

質詢及答覆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詢答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一日上午

質詢對象：林市長

質詢議員：周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高金殿、陳健治、鄭娟娥、高惠子、林鉅祥

張朝枝、盧林素綏、張建邦、周英英

計十位，時間二二七〇分鐘

質詢摘要：

市長：別來無恙，本會第七次大會本組同仁被排爲第一組與市長談市政，曷勝榮幸，每半年一次大會，才能與市長在此地暢談一次，同仁每位只分配二十七分鐘，就半年時間來說，只有萬分之一，就市長論，雖有五天二十五小時，但也只一百七十五分之一，試想何等珍貴。

市長才華高，反應快，精力充沛，行政經驗豐富，對市政推展

有抱負、有擔當，對本會同仁芻蕘之見，也多能重視，蒞任以來，績效昭彰，固毋庸多加褒飾，也因此本市市民及本會同仁，對閣下之期望於焉更高更大，於是也就更想藉我們的口，藉

您的心和手，使本市市政更能早日趨近於美好之境。本組同仁有千言萬語，欲佈陳於閣下，而限於時間，掛一漏萬，在所難免，然以閣下敏銳之體會力，不難舉一隅而三隅反，又何必費辭。

爲求能使本組同仁之間題保全其真誠面貌，未對所提資料強作削足適履之安排，談到那裏算那裏，能談多少算多少，不過，不及談的或談而意猶未盡的，希望閣下會後能以書面賜示，而希望和口頭一樣出自閣下之心意，而不要一概假手他人，所以這樣，也無非希望我們之間自始至終，能保持一份難得的「真」和「誠」。

以下是本組想就教於閣下的：

一、「人無信不立」，政府行使治權，當也以對人民立信爲本，若法令朝立夕改，或執行法令因執行人而異，因對象而異，則何以服衆？何以收立竿見影之效？本市大者如都市計畫、建築管理、交通管制，小者如公車路線等等，均有隨時變動致人民莫知所從，將如何改進？

二、政府法令之關係人民者，多如牛毛，但法令多並不即能代表法治，因法令必須使人民能瞭解，且樂於接受，然後循規蹈矩，如水之就下，政府案牘清簡，人民融融洩洩，如何能使之精簡，易知易行，如漢高祖之約法三章而關中大治。

三、市府各單位人員辛勞備至，爲吾人所共睹，但協調合作之精神太少，一遇牽連較多案件必待祕書長以上人員協調，因而開會多，祕書長、市長變成總協調中心，因而會簽多

，局處間公文往返，使工作負荷增加，案件時效減低或謂此乃由於責任區分，不能擅專，必須尊重等等，其實均爲似是而非之遁辭，試想各項法令乃大家須共同遵行者，豈可不共同瞭解？若外科不管內科，皮膚不管花柳，請問人民所應遵行之各項法令豈亦非由全家分工而治不可？然則單身漢將如何？市府會簽公文，有延至半月以上者，大小主管，每日忙於開會，均由不在精神上觀念上敢擔當肯負責所致，最好大小事多幾個人「墊背」。這怎麼辦？如何方能使每位從政人員，不怕丟官罷職，以興亡爲己任，重義輕利，否則，市長是否可曉諭彼輩：「不如改行」。

四、爲政在人，故上次曾請市長重視人員之訓練與考核，我國成語：「寡婦失節，不如妓女從良」，蓋自甘墮落與力爭上游有異也，官員中實幹硬幹苦幹者必須獎掖，鬼混偷鷄摸狗者必須懲戒剷除，然後風氣方能不變。

五、市府對市政推行仍缺少遠程計畫及整體計畫，何時方能完成？

六、工作欲得良好效果，必須講求「方法」，工商軍民人等對此似均能加以注意，惟獨我公務人員每每等閒視之，例如「系統分析」「工作衡量」「人力檢討」「歸納演繹」以及「馬上辦理課」……等，爲何市府在業務上不加利用？

七、市府各業務主管單位，對「設計」「執行」「考核」此最原始之行政步驟，似均無良好之劃分，此所謂劃分，在組織上需要，在階層上需要，在先後次序上更需要，現況下似乎是「治於一爐」，「大雜燴，一鍋煮」、「包辦制」

對主管並不能省心，對業務也不能省時、省人、省錢，所以還是要分工的好。軍中的尊僚區分、部隊區分、協同作戰、聯合作戰等方式似可參考。

八、市府各種委員會，替市長分了多少憂和勞？若是不能分憂分勞、集思廣益，充其量只能分擔責任作推諉之憑藉的話，何不減少？

九、民有、民治、民享，是外國東西，但也是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本，市政再努力再有成就，若與人民願望相違，則可謂勞而無功，建議市長及市府從政全體，每日進辦公室先想市民還有那些在受苦、含冤、不平、不明、不便……；這些事就是市府應當盡先作的，這些人就是市府應當盡先照料的。

十、災民、違章攤販、違建戶等，在其行爲上也許應當制裁，但在其實況上則應予救助，「孔明揮淚斬馬謖」是法情兼顧，死囚也先給吃飽再處決，市政若能兼顧至此，民復何怨！

十一、市府新建大廈地點能否再慎重考慮以七號公園預定地興建之。其理由略述於後：

(1) 總統紀念館興建後本市增加一公園綠地，可減少七號公園之面積。

(2) 七號公園預定地四週均爲最大之馬路交通方便。

(3) 該地面積廣大，市府大廈除所須面積不受限制外可有廣大之廣場及可建築較多層。

(4) 外交部後面省有地臨近總統府，而市府爲衆多市民時常

前往之處，將受重要慶典活動之影響使市民不便前往，且該地高度受限，面積亦有限。

(5) 七號公園位於建國南路之旁，建國南路高架後由上往下望，若未整理必混亂不堪。現七號公園預定地上住戶上千應利用部份土地興建國宅，安置住戶，剩餘部份做為公園，則利用市府新廈興建之便可澈底解決七號公園問題。

十一、公車應使用輔幣而不應自行鑄造硬票。

- (1) 鑄硬票須多花費四千多萬鑄票費，在各公車公司大量虧損情形下如何能再負擔。
- (2) 使用輔幣可達成一人車目標節省車掌薪水支出。
- (3) 票價調整時不慮造成混亂。
- (4) 市民隨時攜帶，不再用購票最為方便。
- (5) 輔幣大量使用可促使自動販賣業興盛。
- (6) 由於大量使用使市民將收藏者拿出，幣值超過輔幣價值時，由於必須使用亦不會收藏。
- (7) 中央製幣單位因需要量大，可大量製造，因循環使用可不慮不足。
- (8) 輔幣雖較重但先進國家國民均有使用攜帶輔幣小袋習慣，較使用錢幣衛生。
- (9) 若使用硬票，鑄票花費大，購票不便，漲價造成搶購，須設置票亭售票等等缺點都無法避免故請市長明智採決公車使用輔幣。

十三、新建動物園計畫擬延後執行，不知未來計畫如何？美商

強家工程公司向市府要求初步規劃費，將支付否？

十四、臺北市忠孝東路愛羣大廈地下室變售違規使用案市府所屬工務、警察、建設、地政及訴願會諸單位互推責任，不能按府令切實執行，使為「善意第三人」之市民受害蒙冤須向內政部再訴願，請市長迅予妥善處理。

十五、本市里民集會所興建計畫一直未見大力施行，對里民親善活動，里民團結妨害至大，請問市府有何方式可加速興建？

十六、市府對八公尺以下巷弄道路能否編列專款辦理征收開闢之，以疏導幹線車輛並美化環境。

十七、本市各行政區面積人口不均影響市政發展甚大，市府能否全面性重新區劃，以利未來發展之需。

十八、本市里鄰小型公園有何計畫可全面闢建？現擬投資參考

是否足以引起市民投資意願？

十九、承德路南段即將拓寬，建成國中將因此失去操場，貴府能否比照 中正紀念堂林森南路由地下經過方式為建成國中永久留下操場？

二十、市長個人認為本市場垃圾處理焚化外是否無其他方式如填海等？本市財力能否長期負擔焚化爐興建及使用費用？

二一、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有無方法強制其做為停車使用。

二二、羽球館被借用將於八月底到期，市府有何計畫？

二三、工務局建管處主管建照與使用執照之申請核發，而違規使用與消防安全又歸警局管理，消防安全措施既不能申請建照時加予審核規定，又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插上一手，

要求之消防檢查每多不同標準，建議市長可否在建管處增設等四組專司申請建照與核發使用執照時之消防安全措施審查。

二四、本市與省府財產迄今尚未劃分清楚，請問有無劃分清理計畫？

二五、收回出租公地，請問有無使用計畫？

二六、據貴府自來水事業處公佈本市因久旱未雨將實施全面輪流供水，請問市長對此問題的看法如何？

二七、本市保護區佔五十%，影響本市全面發展，貴府一再宣稱將重新檢討，並逐步開放，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二八、發展郊區為 貴府重要措施成效如何？

二九、據 貴府資料統計，本市現有公有市場五十處私有市場二十處，以本市人口計，每一市場需負擔三萬人之日用必須品之交易，且市場分配不均，供需失調，攤販應運而生，影響交通市容，只取締攤販何異揚湯止沸，終非根本之計願聞市長高見。

三十、本市有若干區域是農業區兼洩洪區，此區內舊有住宅多為平房，一旦洪水驟漲，人民生命財產均受威脅，可否協助其改建以保障市民安全。

三一、本市部份農業區，由於客觀因素，無法耕作又無法作其他用途，農地所有人痛苦不堪，市長出身農家，應體會農民處境，解除民瘼，政府責無旁貸請問市長對此有何看法？

三二、升學主義、文憑主義為今日教育百病之源，影響所及學？

生身體孱弱，視力退步，將到國無可用兵之地步，應痛下決心，正本清源澈底改革以固國本。

三三、直昇機對救災、巡邏、偵防均極具效力，可否考慮利用直昇機作為維護治安工具？

三四、報載一位女劇作家下海伴舞體驗人生，增加閱歷，此風一長，對社會風氣有何影響？

三五、建成區都市更新計畫決定取消承德路向東拓寬二十公尺，是否公平？為何不東西拓寬十公尺，請說明。

三六、建成圓環地下街之興建是否可行？請說明？

三七、承德路打通工程將使建成國中學生無操場，有否補救方法？

三八、中華路大火損失慘重，據聞

(一)大臺北瓦斯於起火一小時後才關閉氣源助長火勢
(二)鐵路平交道關閉救火車不能通過

(三)水源不足救火困難，是否事實如何改進？

第一組補充資料

盧林素妥

一、關於臺北火車站前站每日約十萬人左右進出造成擁擠現象，而後車站則是日據時期所建站房簡陋又如買莒光觀光等車票需至前站始能買到，希市長建議中央及省府將後車站整建，並可疏導前站擁擠現象。

二、市府計畫某項政策性事項時是否事先與各局處會暨各附屬機構作有系統的連繫及細心研究計畫，請說明。

三、前市長有意在建成地區興建圓環地下街，未知林市長是否有此計畫？

四、臺北車站之擁擠是衆目所共睹之事實，車站前廣場地下道正施工中，就臺北市的交通流量而言，南北高速公路完成更加速其發展，將來的擁擠現象更趨嚴重，請問市長有否高遠的計畫？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七次大會第十八次會議進行市政總質詢，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首先宣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祕書處宣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主席：

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什麼需要修正的地方嗎？沒有就予以確定。

現在開始市政總質詢第一組周議員恂等十位，時間二百七十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恂：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貴賓，市政府的各位先生，我向市長討教幾個問題，我們本組一共有十位同仁，除副議長坐上面，我在這裏講話以外還有八位，這八位是四男四女配得很對稱，以下就是我開始唸我們市政總質詢的前言：（詳質詢摘要）

以下書面有三十八個題目，就是今天本組的同仁想向市長請教的，我們這些題目有的是原則性的，有的是具體的個

林市長洋港：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第一組的質詢對我們市政府這半年來的工作，有很多美言與獎勵，我非常感謝。假如這半年來市政上稍有順利進展的話，都是中央的領導，貴會的支持以及我們臺北市民全體的指教。

周議員代讀質詢的資料，勉勵我們市政府對今後五天總質詢，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所提供的高見，要我們認真的檢

案問題，不管是原則性的或具體的，都是很關切的，或是因為與其他的局處質詢時沒有辦法談到這麼高的階段及籠統的問題，留待與市長討論。有的是個別質詢時沒有辦法得到結論，牽涉到好幾個單位，或者是他們的答覆不能令本會的同仁滿意，所以，我們把這些問題也留下來，藉這個機會與市長討論。那麼就原則方面講，我可有一個比喻，就是等於給市政配一點中藥吃吃，這個吃中藥是有病治病，沒有病可以補身。個案的話就是西藥，看那裏需要開刀及打針，我們就開刀打針。接著就請敘第一題：「人無信不立」，政府行使治權，當也以對人民立信為本，若法令朝夕改，或執行法令因執行人而異，因對象而異，則何以服眾？何以立竿見影之效？但是我們現在事實如何呢？像我們的都市計畫、建築管理、交通管制的號誌及法令，還有如公車路線站牌等等，均有隨時變動，致人民莫知所從。

請市長先把這個問題給我們開導一下。謝謝！

討與接受，我非常感謝，我們一定做為市政上省察與檢討的重要參考，對之真誠的研究，我們可以接受的我們一定盡力執行。

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政府威信的問題，我接受我們第一組說法令的執行不可以因執行人及對象而異，假如市政府這半年來的做法有這個毛病的話，這是違背了「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這是不對的，可是，關於政令不要隨便的改，這一方面我原則上也接受，不過要稍許說明的，我們所謂誠信，也並不是一成不變，因為我們社會是不斷地在進步，環境也隨時在改變，市民的需求願望也時常有所不同，我們第一組在這個題目裏面所提的例子，譬如以都市計畫來說，我們原則上公佈實施以後，要經過五年才通盤檢討一次，可是這五年期間，也有例外的規定，凡是為了國防軍事、經濟發展、或是設立學校以及其他公益有關的需要，要變更時也是可以准許的。

其次建築管理部份因為以前所訂的規定有時候不夠完備，

有時候太過嚴格的束縛，所以民衆有很多的反應，內政部時常就進行檢討，有補充的更改，我相信這個更改是往好的方面，便民及利民的方面去修改的，其次有關交通管制……

周議員恂：

市長，對不起，我打個岔，以下你舉例大概不外這樣的結論，假使有因人而異的情況，市長是不許可的。假使是法令的改變，有些是必不可免的，因為時勢的變遷，上級要

改，而是往好的方向走，那當然是不容許它一成不變。我們的同仁提出來的例子，說到區公所辦事情，在這個區公所辦不通，搬了戶口到另外一個區公所的範圍去辦，就辦通了。這是因執行人而異了。

另外因對象而異的，如違章建築這個樓頂上蓋的房子可以不拆，隔壁樓頂上的房子就要拆除，這都是我們本組同仁在今天市長到達本會以前，所舉出的例子，我在這裏舉出的事情是事實，而不是虛構的。

至於都市計畫的變更，我們承認爲了本市的發展，需要改變的地方當然是應該的，但是裏頭是不是有很多想像中的情況發生而不顧老百姓的實際權益，就我個人來講三年多以來，就希望我們有一個都市計畫至少讓我能夠了解我們臺北市是怎麼樣的一個面貌？未來往那一方向走？然而到現在我對此是愈來愈糊塗了。

林市長洋港：

像周議員所說的這些情況，我不必再說明，因爲原則我都接受，所舉的戶口，違章建築的案子，我們沒有話講，我們應該檢討改進。都市計畫的問題，我們遵照去年十一月貴會的一個吩咐，我們準備要向貴會做一次的專案簡報，不過與祕書處接洽的結果，於本次大會會期內排不出時間，所以可能在臨時大會的時候，我們再做一次專案簡報。

周議員恂：

希望市長能夠把我們這個精神帶回去，就是希望各局處對於法令規章沒有必要時不要輕易變更，如要變更，要多顧慮到人民，然後宣導各方面的工作要充分準備，讓老百姓能夠知道。接着第二個問題，我就連帶的請教市長，我們的法令就國家及市政府來講實在太多了。法令多不是說就代表我們是法治國家，如漢高祖進陝西關中時他只訂了三條法令，但是不容許有任何人違背。所以「法」不在多，而是在我們確實的灌輸，現在「法」多到沒有人了解，沒有人了解的話，那個「法」就只有政府執行的人了解，所以我們法令要儘量求其簡化，也希望市長在我們本市能作主的方面，法令不要太繁衍，假如不能作主的話，向中央多建議，這個「法」是要人守，沒有人守的話，「法」再多也沒有用，要是有人守的話，「法」簡單一點也都能遵守，我們教孩子如此，教人民也是如此，市長你同意不同意我的看法？

林市長洋港：

周議員法儘量的要簡單明瞭，並且透過各種方法，使我們的國民了解，以便共同遵守，這個原則我完全接受，市政府方面，也朝着這個方向去走。整理法規的數目，我看一一報告，周議員一定會認為太繁瑣，我就不報告，不過，後面一段說能不能像漢高祖之約法三章而關中大治。對這個問題原則上我有不同的看法，我認為時代不同，政府的責任功能也不同，我們可以看看我們幾千年來的歷史，清朝以前的法，除了官章制度以外

，和民衆有關係的法只有刑法一種，沒有民法，沒有經濟法令，沒有其他促進民衆福利的這些法令，所以，漢高祖他可以簡單明示殺人者死，傷人的以及盜竊的要抵罪很簡單，當時頒佈可以治天下，但是現在行不通，因為現在我們國民的行為，政府的功能加大之後，一定要有很多的法令，這個多如牛毛，我想是好的，牛因為毛多才會強壯。

周議員恂：

市長，我要與你辯一辯了。我這裏舉約法三章，絕不是希望我們政府之下只有三條法令就夠了。

這是舉例要是有三千條我都不嫌多，現在我們大概有成千上萬種的法規是這個意思。

市長你這個以訓我的話，好像我就是以這三條來「將」你了，我沒有這個意思。

林議員鈺祥：

對於周議員的意見，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今天我們對法的態度如何？在前幾天質詢的時候，我們發現一個問題，臺北市有好幾千間沒有營業執照的商店，所謂沒有營業執照的商店，我們簡單講就是非法來營業，因為建設局營業執照沒有給他，但是我們再看一些商店稅捐機關依法讓他來領取統一發票，他就在他的生意，老百姓心裏認為你市政府有部份的單位承認我這個營業行為，而部份的單位不給他營業執照，這就是說我們對法令的解釋如何呢？由這裏面就牽涉到幾點：

第一點，這幾千間的商店都是非法的，我們政府的法令是

不是有不便民之處，所以老百姓沒有辦法依法來登記。

第二點，他既然是非法的，却能夠營業，而我們政府官員也眼睜睜的讓他們營業，而政府稅金照收，前幾天報紙又登出來了，就是造成新聞人物的所謂貴妃，他開了一家餐廳，他也是非法營業，還沒有拿到營業執照，也營業了，而報紙也大登廣告，但是我們管區警員，我們建設局有承辦人員，大家都睜着眼睛讓他開業。這一點就是剛剛周議員所講的我們法令很多沒有錯，但是我們市府執法單位自己漠視法令，所以也就使老百姓看輕了法令，我不依法仍舊可以營業。

第二例子，我要提出來就是在忠孝東路有一個愛羣大廈，他的地下有停車場，地上也有停車場，但是建造人就一方面勾結工務局，一方面勾結地政單位，把這地上的停車場變成住宅，然後賣給人家，我們可以發現買房子的人完全是善意的第三人，可以說被建造人欺騙了，結果，我們視察室也詳細調查，也發現這前因後果，在前任市長也簽請市長核准就是對於這善意的第三人應該要加以保護，對於非法的就是停車場的變更也要加以解決，但是幾個月下來，到底市政府那些人失職呢？一定有人失職，結果沒有人受處分，案子視察室白費調查也就放在那個地方，而老百姓向市政府請願，我們訴願委員會也不知道我們市政府有協議，對他們善意第三人應該有所補償，也就把原案駁回了，駁回後，現在老百姓又向內政部再訴願。所以我們覺得市政府處理一個案子，如果這是一個非法的事情，

但是就有很多單位湊起來讓這個非法事情能夠變成住宅，然後老百姓有些不知道買了這停車場做房子的就吃虧了。

我想這兩個例子，都說明今天我們市政府執法者，就是有部份公務人員仍然是不能守法，所以使老百姓也不守法。以上二點淺見，希望市長除對這二個事情能加以處理以外，對於類似的案子也能嚴加督促所屬來改進，本身能夠來守法。

高議員金殿：

市長，我補充一下，我們認為政府的法令多如牛毛，實際上是沒有關係的，問題是說多如牛毛是為民服務的呢？或是為官服務的。市長剛剛舉了一個例子，認為很多的牛毛是來保護牛的身體，但是我們認為保護牛的身體是為了生產而需要的，我希望我們市政府官員有一種觀念，雖然有多如牛毛，但是總要有一種希望拔一毛而利天下的心。所以，我們所訂的規章條文，如果好像牛毛是沒有關係的，問題是說所訂出來的法令規章是不是誠心誠意的來為市民服務。我認為這個才是最重要的。我們剛剛談到第一題及第二題，都有這種感觸，我們現在發覺到今天一個市民要到市政府去辦事時，第一個遭遇到的就是承辦人很快就拿出一個條文，這個條文不管是中央規定的也好，地方規定的也好，就說你所申請的案子在某條文法令下是不可以的。這個市民碰了這個釘子以後，就回來了，回來以後，他們就很快找到我們民意代表，我們去了以後他又翻出很多很多的條文出來說，這裏不可以，那裏不可以，但是如

果說我們好好代爲解說的話，或是好好的與他拉交情的話，他馬上又翻出好像內政部的解釋令認爲這個解釋是可以的。

我今天向市長所做的報告是事實，我們到市政府辦事時都遭遇過，這種實際的情況，有的是拿中央的法令，有的是拿內政部的解釋令，有的又拿出很多的案例，但是，他今天要把這個事情簽准或簽不准，事實上是眞的要看看執行人的態度，也是看對象，像這種情況非常多，所以在上次警政衛生質詢時我們就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以前要申請身分證上的職業變更，只要拿出在職證明書就可以了，慢慢地演變在職證明書又不可以了，那不可以怎麼辦呢？要拿出建設局第一科的所謂重監事的資格證明才可以，拿了這個資格證明，後來又不可以了，必須拿出國稅局本身的扣繳憑單，表示你有在這個地方領薪水，但是領了薪水的扣繳憑單附上去，又不可以了，那麼，必須經過管區警員去求證，認爲你的確有在這個公司上班了，他才准你更改。

當然這是因爲防範一部份的人偽造職業的經歷，來做的防範措施，但是現在我們的問題就在這裏，爲什麼不把這些問題在你第一次要規定時就把它訂出來，如果說你一开始就這麼規定，市民去辦，他很快的就能接受，這是我們舉的一個實例。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有很多國外的留學生，他從國外留學回來了，他拿出一張畢業證書要求更改學歷，戶政事務所就不准他更改，要他必須到教育部

去拿一張我們教育部承認這個學校的證明才可以。但是，話又講回來，爲什麼戶政事務所他本身不願意到教育部拿出一份我們教育部所承認學校的名單，然後分發到十六個戶政事務所，分發到每一個戶籍人員的身上，這樣不是很便民嗎？所以剛剛我們舉的例子是希望建立一個觀念的問題，就是說我們多如牛毛的法令是不是能夠真正的想爲市民服務及爲市民解決困難，如果真正的想替市民解決困難的話，我相信今天市民去了，雖然對這個法令不了解，但是承辦人員仍然能夠告訴你依照那一條路就可以走得通，那市民就沒有怨言了。這是我們今天談到法令時給市長一點簡單的看法。

周議員恂：

市長，我們有許多法令，就像剛才高議員講的是爲防範一部份不良份子而設的。這個設立了以後對不良份子是不是有效的制裁，尚在未定之天，但是對良民反而糟糕，我們在軍隊裏，時常集合有不到的人，那個不到的人，隊長發現以後就罵人了，罵的是誰，罵的是到的人，那麼，到的站在那裏就倒楣了，就聽他罵，那個不到的一句都沒有聽見。

市長，你知道法令就是這樣，對好人是愈來愈繁雜，那個壞人照樣有洞口鑽，市長，你怎麼叫那個到場的人少受點罪，叫那個不到的人多受點罪。這是我對第二點的再補充。

第三題，就是談我們市政府協調合作的問題，這個單位多

，事情多，每一個單位對他本身的事情能不能做好，這個問題，我們還不要去談它，遇到一個問題不是一個單位所能解決的，馬上就會簽，開會甚至於用公文往返，所以，

我說市長、祕書長變成總協調中心，為什麼你們管全局嗎？底下的局長、處長就管他們那一段，那麼，局長職等那麼高，負的責任那麼大，我相信他有一部份的法令，絕不能說建設局只懂建設局的法令，他對其他的法令也懂，他底下的承辦人也懂，但是還要問一問別的單位，為什麼？是尊重他們嗎？這不是尊重，這是怕到時候責任弄到頭上以後，他們可以替你分擔，大家多來幾個分擔責任不是更好嗎？所以會議就太多，會議一多，給市政府打電話，十有九次主管都在開會，這是事實，如何能減少會議，就是要多負起責任就可以減少，不要靠會議解決問題，平常我們選一個主管擔任那一部門的責任，把他的才識早已考慮好了，你要根據你的才識、責任以及有關的法令，你就做斷然的處置，要是錯了，也是你自己錯了，並不是開會就可以不錯，再說會簽與協調，耽誤很多時間及情況，有一次我們也不說那一個局，這個局會那個局，他說已經會了，我去查還沒有出門，這時已經跑了半個鐘頭了，拿了公事以後，我親自去會簽，那時市長你還沒有來，會了以後結論怎麼樣呢？說這個事情那個局單獨就可以決定了，不必會本局。於是我就去找我們張市長的機要吳夢桂先生，我說你們市政府到底是找誰我弄不清楚，你給我找，最後他就叫我交給他了。這是一個事實，也是推卸

責任事例，我想一定要好好的研究研究。

市長，您要勉勵他們，告訴他們多負點責任沒有關係，只要我們的出發點是對，沒有一點私意，負了責，就是說法令上有點偏差，引用不當，老實講我想市長對他或者更高的階層對他也不會有大的處罰。假如出發點都是怕傷及到自己受連累那就不是負責的公務員，我們總統 蔣公說：以國家興亡為己任。身為公務員者尤當凜遵，否則請市長可以勸他改行算了，何必幹公務員，對不對？市長，你對於我舉的這個例子，你承認現在是不是這種情況？你到差以來，成就很大，底下的帶動全局都是事實，但是對於市政府的協調合作的精神我發現還有多大改進。

林市長洋港：

周議員，剛才所列舉的市政府現在還存在的這些缺點，都是事實，我不敢否認，就是因為會稿太多，並且速度不快，所以這十個月來，我的處理方式就是增加正式的協調會議，我覺得祕書長和市長這樣的做，是為局處內部涉及到兩個科組以上的問題時，他們首長也同樣的這樣做，能夠補救簽稿費時的這個缺陷，我們有一個要求，開協調會議事先要有充分的準備，會要扼要且易，易而能解，解而能行，假如會議能達到這個功能的話，我想會議也不嫌多，如果周議員你所說的這些缺點，是一個根本的缺點，還有待於我們繼續不斷的努力去改進。

周議員英英：

林市長，剛才我們周議員所講的是關係到我們市政府各單

位的團隊精神，我們老百姓到市政府辦事情，如果牽涉到好幾個單位時，這幾個單位就你推我推，最後才由市政府來協調，可是老百姓只知道來市政府辦事，市政府對外是一體的，他不管你今天是那幾個單位需要會稿，對於這些他是不諒解，最後事情常常一拖下來有的二、三年甚至五年沒有辦好，那倒楣的是老百姓，所以，我希望會稿協調的工作能夠少，儘量少，有的老百姓辦到最後很不耐煩就說看怎麼都好，只要辦得通就行了。譬如五年前的土地買賣登記案件，承辦單位，發現這中間有問題，經過三個部門會稿，到今天已經是五年才得解決。像這樣，倒楣的還是老百姓，所以我希望市長對於各部門的協調要嚴加督促。以上淺見請市長多多指教。

周議員恂：

市長，現在談第十二題，本題是談到公車聯營以後用硬幣的問題。公車聯營實施二天以來，我們在街上看到的，還有市民反應的問題很多。關於公車的聯營，市政府的有關人員和市長都對它期盼已久，費盡苦心，尤其是我們建設局與公車處更是任勞任怨，但是今天實行了兩天以後，實在有處處便民之處，這種現象是必然的？還是偶然的？今後是不是有改善的可能？進一步我們怎麼做法？還有我們本組同仁心中有很多疑難病症也希望能夠提出來與市長在這裏討論。市長假使能主動的先把你對最近這兩天的情況，和你心裏要向大家講的話，先講以後，我們再繼續

補充。

林市長洋港：

公車從四月三十日實施聯營，在換票以及站牌的抽換等等，很多都涉及到事務性的問題，所以就由建設局魏局長指導之下，由他們聯營會來處理。

三十日實施以後發生有一些缺點，使民衆很不方便，他們在三十日星期六的晚間，昨天星期天也都由魏局長主持開協調會議，馬上就處理這些問題。所以詳細的情況我要請魏局長來報告，不過我總括一句，由於事先思慮不夠週詳，所以使市民遇到不方便，這是我們市政府包括我在裏面，我們愧對市民同胞的地方，我們一定要迅速很虛心的來謀求改進。現在就由魏局長來做比較有系統的說明。

林議員廷祥：

在魏局長回答之前，我們首先很高興聽到市長自己承認過失，就是這一次公車換票時間這樣短促，所以造成擁擠現象，我覺得市政府及聯營單位應該負起這個責任，而本會在那一天聽到市民反應後，立即提出臨時提案，只是略為補救而已，因為臨時提出後，市政府到晚上才通知各公車單位，而車掌小姐都沒有通知到，於是到早上坐車時拿舊票上車、車掌小姐還不知道就說舊票不能用，像這種協調執行都還值得我們改進。

另外就是我們提到即將要鑄造硬票及補幣的問題，前幾天在報上看到林市長對這個問題表示意見，我們覺得在半年前開始蘊藏要聯營時，就提出這個問題來，當時市府立即

要求動支六千萬元，本會多數同仁覺得應該要從長計議，所以將六千萬元暫時擱置下來，但是公車單位一直希望能動用這筆錢來製造硬票，所以在上次大會本席也提出來，我們覺得今天我們是用硬票還是用輔幣的辦法，應該值得我們好好考慮。本席在這裏先提出幾點關於我們確實應該用輔幣的意見以及林市長那天所提的三點，認為用輔幣的話，可能值得考慮的意見，我想我在這裏可以幫市長一併的來解答。

第一點，就是說我們做硬票就要動支四千多萬元，四千多萬元等於是上年度民營公司他們聯合起來虧損的錢，我們叫他們再拿出四千多萬來鑄造這個硬票的話，這些錢不知道多久才能賺回來，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

其次就是說我們現在的目標是要求一人一車，當然用硬票也可以達到，但是用輔幣的話，我們對於達成一人一車的目的應該是一定可以達成的，而且我們參照鄰國的日本及鄰近地區的香港他們都直接使用輔幣的例子，所以我們覺得用輔幣應該可以克服很多的困難。

第三點，就是票價調整時候的問題，過去本席在大會提出來說票價調整，前送到議會討論票價調整案時，很可能引起大家搶購硬票，一般市民他搶購六十個，他可以用一個月，他可能就可以省下六十元，而票亭如果硬票要調整時，他也會大量的囤積，他一下子可以賺幾千元，所以公車單位就提出來解釋，為了要防止票價調整，做硬票要做兩套，我們想做一套要四千多萬，為了要防止未來漲價，要

做另外一套就是八千多萬，這個支出並不值得，所以我們覺得為應付票價調整，還是使用輔幣較妥，因為票價調整，乘客多投錢就是了，應該不會造成搶購硬票的問題。

第四點，就是市民攜帶方便的問題，我想我們要用硬票，到時候市民還要去買，除了身上所攜帶的輔幣以外，還要多攜帶這個硬票，因此，如果只攜帶輔幣的話，就簡單一點。而且我看在先進國家，由於大量使用輔幣，使得自動販賣業能夠大為興盛，節省很多的人工，而市民自然也養成要攜帶一個放輔幣的小皮包，所以如果能使用輔幣，我相信也可以連著帶動我們自動販賣業的興盛，這對於我們臺北市的零售業可以說是一個革命性的措施。今天就是因爲大家不使用輔幣，所以輔幣換了零錢回家就丟著，明天又帶紙票來又去換輔幣，這樣中央銀行再製造也永遠不夠。反過來講，如果我們大量使用輔幣，就是幣值超過了一元的價值時，市民因為坐車就要用，他就可以一直用下去。我們看了我們鄰國日本，他們的十元用到現在也好幾十年了，我想幣值已超過那個日幣十元，但是今天他的十元都大量使用，一點都沒有被囤積，原因就是市民必須使用，所以，我們考慮怕說幣值超過一元時，市民囤積輔幣而不使用，我覺得我們應該反過來想，就是說如果我們大量使用輔幣，就是幣值超過的話，老百姓也不會囤積，因為必須要用。

再其次就是我們製幣的供應，我覺得這是中央造幣單位的問題，所以這次本會附帶決議，希望公車單位與中央造幣

單位研究，是不是能夠足夠供應我想中央銀行總裁他也講輔幣絕對要足夠的功用，今天就是我們不用，或是我們用了以後馬上丟在家裏又去換新的，所以一直不夠，如果我們有這個大量使用的計畫時，我想中央造幣單位一定可以大量供給我們來使用，尤其現在缺乏的是五角而已，如果我們有需要，他們再供給這些五角的話，也可以幫助我們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想以上幾點都是說使用輔幣確實對我們有很大的方便與幫助，而今天在市政府做最後決定時我們再提出來忠告，希望市政府能夠真誠來採納，因為這也是一個百年大計的問題，並不只是公車的問題而已。

以上是本席就應該使用輔幣或是用硬票的問題再向林市長提出來做懇切的建議，希望市政府能夠做一個明智的採決。

謝謝。

林市長洋港：

我現在請示議長轉請大會，順序上是不是現在讓我就林議員的使用輔幣或者硬票的問題，做一個報告說明，然後再

請我們魏局長對公車聯營實施以後兩天多來的情況報告，然後再請各位綜合的給我們指教，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

好。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對於公車將來是使用我們中央銀行所發行的一元及五角這些輔幣，或者是由我們公車經營單位來特別製造硬票的問題，有很多寶貴的指教意見，並且看法都非常之深

入，我表示敬佩。我現在首先要報告說明的，貴會的附帶決議，我們已經報告到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已經給我們答覆，說他的造幣廠新建計畫現在只完成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溶鑄部份要到明年底才能完成，還有一年八個月的時間才能完成，溶鑄廠沒有完成以前，他沒有辦法充分的供應我們公車所需要的輔幣，已經有這個答覆。

周議員恂：

市長、林議員的建議，現在流通的硬幣也許夠我們公車使用也不一定，當然我們希望如果不夠用，要造幣廠再補充一點，造幣廠說增鑄硬幣要到明年年底才造出來，那我們營業就停頓了，輔幣就斷絕不用了嗎？

第二個有人講，我們現在票價是二元五角，假如造幣廠認為再造一元、五角這些硬幣，影響它的成本的話，造二元五角的也可以嗎？假如我們公車將來漲價，二元五角的也可以在市面上流通也未嘗不可。

林市長洋港：

我想這些問題，我們都需要再進一步與中央銀行來研究，假使他能同意發行二元五角的硬幣，可是將來假如今年六、七月間石油價格又調整了，逼得我們普通票非調整到三元不可的時候，那麼辦？這又是一個問題。我現在就是針對林議員你所指教的這些看法，我一點一點來報告，我的看法，是認為要使用硬票較好：

第一點：我們暫時以目前五元、一元、五角的輔幣為標準來討論，論製造成本，我們做硬票反而便宜，用輔幣反而

貴。我們說要做二套的硬票，一個是二十天經常供用量，

另外一批就是萬一要調整時，我們要有一套十天使用的量，顏色不同。這並不是說兩套合起來要八千多萬，全部合起來是四千二百萬元，等於說一個硬票是九角。假如我們用輔幣的話，一張二元五角，要二個一元的及一個五角，現在一元的輔幣製造成本是多少呢？是七角二分、五角的成本是三角，所以這一組三個輔幣合起來要一元七角四分的成本，我們製造硬票是九角，我說中央出錢也是開支嗎？公車單位出錢同樣也是成本開支，所以論成本反而便宜。

第二點、就是投幣的時間，假定現在二元五角要投三次、要一元投二次、五角的一次，假如有人說他通通要用五角的，他要投五個五角，你也無法拒絕，這個時候的時間要拖延多長？在尖峯時期你一一在那裏投，要花費很長的時間，開車的時間慢了，一定會影響羣衆心裏，所以這是我們不得不考慮。

第三、用輔幣的話，將來總是要有一個換輔幣的地方，假如把現在的售票亭都廢除了，不售票，我們要用輔幣時要到那裏去換，到銀行我想不方便，那麼，總要有一個地方換硬幣，但十元的紙幣，要換八個一元的及四個五角的硬幣，我看人家是不樂意的。他何必這麼麻煩，他一定要求你十元換九元五角或是九元，我要賺一元或五角的手續費。這個時候負擔又轉嫁於乘客市民，用硬票的話，我們透過售票亭去賣，手續費是經營人付給他的，我想對市民的

利益來說，使用硬票是比較好。

第四、是說攜帶方便與不方便的問題，我想假如要帶二元五角的三個，那倒不如帶硬票一個，硬票帶四個，就抵得上要帶五角的輔幣二十個。我想可能是方便的多。其次我們很怕用輔幣，假如將來輔幣改了，大小不同，那就糟糕了。這一個收票箱的箱口又要重新做了。

其次就假定情況不變，現在的輔幣被收藏的可能性很大，我剛才報告過，我們各個國家的通例輔幣的製造經費是他票額的三成爲正規，現在我們到七成二，假如物價再稍許波動時，就有像二、三年以前那樣被收藏，那個時候收藏倒是還少，我們說兒童的撲滿收藏了，不是的，那是金屬化學工業方面，把一元拿去製造他的產品，這個消耗量才驚人，所以，分析這些利害得失，我也把林議員你的指教詳詳細細的比較，然後，我認爲是不是用硬票還比較一勞永逸的一個作法。

張議員朝枝：

市長、剛剛市長對硬幣的成本、乘車的時間，攜帶的方便與不方便的問題，談了很多，但是我總認爲這個輔幣是我們社會上通用的貨幣，因此，我感覺奇怪，爲什麼我們一直要用硬票，輔幣的成本夠不夠是中央銀行的事情，依目前的數量我想是夠用的，像我們很少坐公車的也隨時帶輔幣，因爲打電話方便，現在攜帶輔幣已經成了老百姓的一個習慣了。

至於上車投錢耽擱的時間到底多少，因爲目前還沒有開始

，我們也不敢下定論，但是我們總認為一個疑問，就是市政府一開始就要做硬票，到底有什麼困難，是否已經與承包商議價好了，或是已經承包出去了，做了硬票以後，還要倣一個特別的收票箱，這個收票箱的成本也非常的貴，將來使用起來我想還是有點問題。至於剛剛市長所說的要到那裏換輔幣，是否換輔幣的地方會說你十元一張、我換你九個輔幣，我想這個問題治安機關也應該去注意一下。所以現在我們要請教市長，既然用輔幣有這麼多的好處，我總認為花錢總不是好事，中央銀行目前的輔幣在市面上的流動也沒有發生困難，如果說我們要中央銀行為我們公車來製造輔幣，我想是一定不可能的。

所以對於這個問題，市長有沒有其他更妥當的理由來說明用輔幣是行不通的，而一定要用硬票。

林議員鈺祥：

市長，我對你剛才說明的意見，再提出幾點不同的看法。第一點、你說製造硬票與製造輔幣的成本是製造輔幣來的高，但是我們應該了解輔幣的使用性是普遍的，而硬票只限使用於公車，所以它雖然成本高，但是你買任何零售東西它都可以使用，所以它有它的價值存在，而我們不應該只認為那種造的比較便宜，我們就來製造那種。

第二點、就是中央銀行說他大量製幣廠要等到明年底才能做好，但是他現在仍然源源在供應市面的需要，並沒有停止供應，所以他現在每個月按照所需的供應，也應該可以補充我們公車乘客的需要。

第三點、就是說我們要造兩套票，另外一套只是供為票價調整時十天份的，如果照市長這樣講，我們在票價調整時囤積幾千萬個硬票於調整價格十天以後再拿出來，我相信我們所賺到的利息要比合法的利潤來得高，所以只做兩套完整的，到時候調整完全換一套，也就是你要兩倍價錢八千多萬元。

其次一點就是投幣時間的問題，我想我們鄰國日本那個投幣機器我們可以去看一看，他們就是過去四十元，現在漲到七十元，他們投幣也是要分幾次投，但是所佔的時間，有沒有像剛剛市長所想的，說要花很多時間呢？我可以保證我們在那裏實地看見及現在三重市公車林總經理他也專程去看過，他也發現沒有任何問題。

再說換輔幣市長考慮說是不是我們要設一些專門換輔幣的站，來取代現在的公車票亭呢？我想所需的輔幣不一定在換輔幣的地方換，而在我們買東西時這些零售商都可以換得到，並不用我們考慮說一定要我們臺北市設很多很多輔幣交換站，才可以換到，而且我們講更進一步一點，在人口擁擠的地方我們可以設幾個換輔幣的機器，在國外也都是用換輔幣的機器，讓老百姓急需時可以用機器來換輔幣

，其他零售業大都有輔幣嗎？

再其次講到攜帶方便的問題，我們如果說一天上、下班都要坐，一個人不可能說一次買一個，他也是要買好幾個硬票，等於說多帶那些硬票，另外買東西時身上還要帶一些

輔幣，所以等於是重複攜帶，如果說用輔幣的話，只帶一種就好了，現在你用硬票，就要重複攜帶兩種東西，所以對方便來講，當然是帶輔幣比較方便。

最後講收票機的性能問題，我們以鄰國日本及美國來講，這個收票機的性能，就是說他可以收幾種票時，將來我們票價無論如何調整這個機器都可以用，所以我想這樣還是比使用硬票來的合理，而且我想一次投資硬票鑄製費四千多萬、或八千多萬，這個錢對今天公車公司的財務來講是一項很重的負擔。

以上幾點我是覺得我們還是要慎重考慮，而且我們現在聯營是使用紙票，如果這個紙票先暫時使用一、二年也是值得的。以上幾點淺見，希望提供給市長參考。謝謝！

周議員恂：

市長，我有一個建議，這個硬票與硬幣、市長有市長的看法，我們這些同仁有同仁的看法，那我把它暫時擱下來，我們回頭有時間再討論，聽說有些人很關心我們這兩天聯營以後的毛病，請魏局長先報告。

林市長洋港：

請魏局長報告。

魏局長謹：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奉令要我報告公車

聯營實施兩天以來，發現的缺點及如何改進，我首先要申明剛才市長向各位報告的就是所有公車聯營所發現的缺點及各方面給我們的批評指責，我們都完全接受，一切缺點

的發生都是由於我們準備不夠，我們所有工作人員努力還不夠，我個人奉市長指示來承辦公車聯營及督導交通，在最初一天發現如此多的缺點沒有做好，我首先應該負起全責。這是我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任何的指責，我們都願意接受，但是我們很虛心及決心的去改，而且要澈底去改，那麼第一天公車聯營我首先報告決定四月三十日，雖然是市長的決定，但是市長是根據我的報告，雖然我也是根據下級同仁對我的報告，但是我要負完全的責任，

決定四月三十日當時我們根據換票認為可以來得及，我們從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換到二十九日有九天的時間，印製手冊二十五日開始交貨。

主席：

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周議員恂：

魏局長，剛才你報告了一半，因為休息打斷了，我現在建議你，主要說明這兩天以來，我們實施聯營已經做了一個實驗了，這個實驗好像是沒有太成功，那麼、局長，你不是來給我們說你的痛苦，而是來說這個不成功，我們怎樣使他成功，簡單一點。

第二個、剛才休息時間，我們很多人討論說，公車聯營我們開始給他算命就不太好，但是你們建設局及公車處任勞任怨做了這麼久，現在實施下來是不很嚴重，我希望這兩

天是短期間，以後可以逐漸轉好，而把你們的期望能夠實現，但是這個實現恐怕還是有問題，局長你著重這一方面，告訴我們未來公車聯營的好景及希望。

魏局長巍：

謝謝周議員的指示，我剛才報告先說明我的責任以及我們接受批評及缺點。各位最關心的是兩天來這種缺點發現後有沒有辦法改進，我向各位很誠懇的報告。第一天我看了兩條路線，然後我就召集我們派出去的三十幾位輔導員及這幾家民營公司的負責人開會，把第一天所發現的缺點，要如何改進，但是第二天我看了三條路線可以向各位報告，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都改進過來了。第一天所發生的這些缺點，主要在什麼地方呢？

第一是大家不太習慣新修改的路線，因為路線變更了或者站牌移動了，他一看沒有這個站就不敢上車，或者他不知道他要乘的路線已經調整了，他有一點茫然，我們派出去的輔導人員是了解，車掌小姐沒有辦法來引導客人讓他很快的上車，這是最大的缺點。

第二、就是換票，大家來不及，雖然我們延長了十大，但是還有人不知道，甚至我們車掌小姐有部份不了解，延長使用以後，十家都可以通用，有的人只認為是我們賣出去的車票才可以用，有發生這種事情，但是到第二天都完全沒有了。

還有就是有人不了解，第一天優待票可以繼續使用，一般票不能使用，但可以到售票亭去換，但是售票亭有的換得就

不快，因為他售一張票他有一點好處，換票他沒有好處，有的代售的人就不樂意馬上換。所以就有拿舊票要使用而不能使用的情形，因此，我們從昨天開始就決定所有的舊票通通可以使用一直到五月十日，到十一日這一張票的價值仍然存在，任何一個售票亭都可以把它換成聯營票，一直到六月三十日。另外有的學生有幾種優待票，他跑到這一家換一張，又要到別家去換另外一張，感覺很麻煩，所以我們也從昨天決定不顧各家業者業務的煩瑣，我們一律規定，任何一個公車都可以換其他九家的票，然後將換回來的互相交換票據，當然我們這些決定及決心也許比較晚了一點，但是我們也是亡羊補牢，從各方面的建議，我們趕快採取行動，特別重要的我們是叫各公司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及董事長個人親自召集他所屬的站長，在昨天下午開會，宣布我們所有的規定，而規定站長要召集所有的駕駛人員及售票人員要遵守我們每一個規定，使得每一個車掌小姐都了解。這是我們所採取的種種措施。在昨天下午都已經沒有第一天那種現象。同時綜合來講，我們兩天看出來不僅是我派出去的輔導人員，我們也請學生出去替我們看及考察，他們給我們的報告，都認為兩天以來所有車掌的服務態度，當然還不理想，但是都比聯營以前有所改進及改善，昨天我們也要求各家的負責人要繼續要求車掌小姐改善態度及服務精神，我們要以背十字架的精神，接受各方面的批評，我們虛心的接受，但是我們有決心把它改正過來，而且要澈底的改，迅速的改。根據兩天的現象

，從昨天的現象來看，聯營是好的，也有很多市民對我們

講，說他拿了一張票可以坐十家的車，比從前方便了，也有人遇見我們跟我們講，說路線縮短了，他經濟了多少時間，這些都是聯營的效益。當然我今天不願意多報告聯營以後的成果，我只是檢討缺點如何改進。特別還有一點，公車聯營的手冊，我們沒有及時送到各住戶，這是我們最大的一個缺點，這個聯營的手冊，我們在二十九日中午以前都送到各區公所了，當然這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的錯，雖然，我們到二十五日深夜才發現這個廠家沒有能力把我們這六十萬份手冊印出來時，二十六日這天開始我們動員了所有的車中印刷廠，在二天二夜擺下一切的印刷，才把我們這公車的手冊完成。至於市面上所賣的手冊完全是商人賣的，絕對沒有聯營會的手冊，我們是非賣品，如果有這些事情，商人他是可以賣，因為他是代印的，但是我們要依法來追究他的責任，延誤我們的時間以及不合適的地方依合約依法來追究。以上是我對公車聯營方面的報告，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

陳議員健治：

局長，我對這個聯營在任何一個場合都聽到不表贊成，今天事實已經造成到目前這種情況，剛才市長及你局長本身也承認說這兩天實施階段有很多的差錯，這個是免不了的，但是我個人認為聯營的工作是很久以前就準備的，而今天我們一個計畫的實施，不應該有意想不到的問題才對，所以今天對於聯營的種種問題我們暫時不談，我在這裏要

向你們提出幾點意見：

第一、聯營的目的是做什麼？你們只是說希望能給老百姓坐車方便及省錢，但是我認為你們希望將來的一人一車是否可以實施？我前兩天聽到一個司機說，本來從內湖到中華路來回只要一個小時，但是今天因為實施一人一車要變成一個半小時。理由在那裏，雖然你省了一個車掌，但是在尖峯時期司機沒有辦法讓每一個乘客通走到後面，所以大家都擠在門口，造成行車延誤。我想這是偷雞不成，蝕了一把米，沒有佔到便宜。還有剛剛局長你說，因為上車只要一種票所以大家感覺這個聯營很方便。我認為一點都不方便，那是你自己講的。為什麼不方便？以往我們是針對優待票，我買了一張大南的優待票就不能坐光華，我買光華就不能坐欣欣，現在只是決定這個問題而已，但是，對一般的老百姓坐普通票的人，我想口袋帶我們國家的貨幣也可以買香烟酒及汽水，然後也可以買車票，我想總是比較方便，以往我們上車可以買票，現在變成要在別的地方先買好票再上車。而且我們爲了要節省經費，剛才市長也說我們今後購換票的地方也不能在銀行，就只好在各個地方有售票亭，這個售票亭的經費由經營者來負擔，但是我剛剛又想到一點，今天我們對公車的問題，我們市政府本著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市政府也不願意補貼經費給它，只是讓他能夠取得合理的利潤，而來爲我們市民服務。今天我們爲了聯營而把優待票漲價，由我們市政府補貼公教機關人員的車票錢。這是爲了保障業者正當利潤我們

給他補償，但是今天這個售票亭由經營者來負擔也好，由我們老百姓來負擔也好，反正通通一樣，羊毛出在羊身上。所以今天這個聯營的情況產生以後，剛剛有人講說，甚至以後可由內湖開闢一條路線到中和、固然這個得到好處，但是我還是要向市長及局長建議，我們三國演義講，合久必分，分久必合，以往我們認為要開放民營以後，讓大家能夠坐比較方便的車，而現在我們恨不得把他們再合為一家，今後萬一又發覺到像臺中市政府最近又開放民營以後又感覺到好像聯營不行，要再把它分開的時候，那時我想既成的事實，就是說本來沒有內湖到中和的路線，將來形成有那個路線以後，你又如何來做呢？我希望你未雨綢繆，事先做準備。不過我站在這裏要很慎重的先提出這個意見，我想你這個聯營，不一定在十年、二十年，甚至五十年或是過了三年要改變。如果說不需要改變的話，那麼臺中市公車為什麼又開放民營呢？所以這一點是我個人提供給你們做參考意見，我希望我們要有一個負責的政策，不能說我認為聯營這幾天有差錯我負責承認及改進，我認為這是不應該有的現象，應該實施以後就要在你的意料之中，絕對沒有問題而讓大家都依照你的看法及構想，安安心心的來上車，免得像換票最後一天，內湖區公所門口大概有三千個學生在那裏排隊等買車票，等到你們電視廣播已經是晚上七點半，那些學生都沒有回家吃飯，甚至有的父母親也陪著去，我想這種意想不到的事情你們應該提早設法防止，而不應該發覺這個問題以後，還等到我們議會

至以後可由內湖開闢一條路線到中和、固然這個得到好處，但是我還是要向市長及局長建議，我們三國演義講，合久必分，分久必合，以往我們認為要開放民營以後，讓大家能夠坐比較方便的車，而現在我們恨不得把他們再合為一家，今後萬一又發覺到像臺中市政府最近又開放民營以後又感覺到好像聯營不行，要再把它分開的時候，那時我想既成的事實，就是說本來沒有內湖到中和的路線，將來形成有那個路線以後，你又如何來做呢？我希望你未雨綢繆，事先做準備。不過我站在這裏要很慎重的先提出這個意見，我想你這個聯營，不一定在十年、二十年，甚至五十年或是過了三年要改變。如果說不需要改變的話，那麼臺中市公車為什麼又開放民營呢？所以這一點是我個人提供給你們做參考意見，我希望我們要有一個負責的政策，不能說我認為聯營這幾天有差錯我負責承認及改進，我認為這是不應該有的現象，應該實施以後就要在你的意料之中，絕對沒有問題而讓大家都依照你的看法及構想，安安心心的來上車，免得像換票最後一天，內湖區公所門口大概有三千個學生在那裏排隊等買車票，等到你們電視廣播

已經是晚上七點半，那些學生都沒有回家吃飯，甚至有的父母親也陪著去，我想這種想不到的事情你們應該提早設法防止，而不應該發覺這個問題以後，還等到我們議會

提出意見，甚至於最後我還打電話到公車處去，沒有人敢做決定，所以我希望做一件事情大家應該要負責，而且要很細心的計畫，才不會造成不滿及不方便。這是我的建議。

魏局長議：

陳議員你的指教我們完全接受，不過一人一車這件事情，必須要硬票以後才能做到，現在公車處是試驗性質，他們選了幾條路線非尖峯時間用一個駕駛來做一人一車的試驗，試驗結果非常不理想，因為這個一人一車必須使用硬票，大家自動投票才可以，現在又要剪票，回來還要數票，還要兼辦車掌的事情，當然駕駛就會影響行車的時間。

陳議員健治：

是因為司機一個人在前面招呼，而沒有辦法請所有的乘客往後退，所以造成上下車擠在一堆不方便，是這個理由造成，你不要講說是其他的因素，希望你把這個因素也列為考慮，這一點提供給局長做參考。

魏局長議：

是的，我很承認這一點。是因為沒有車掌招呼往後走，而影響上車的時效，這是不錯。另外駕駛本身也發生很多的痛苦，我剛才是兩點都報告，在沒有硬票以前，這個事情還要重新考慮，我們馬上要改進這一點。

周議員英英：

魏局長，該不該聯營已經是過去的事了。現在既然聯營開始，我們就要面對事實，來克服這許多困難，當然開始有很多不習慣，但是這是老百姓反應及建議，我們應該接受

老百姓的意見，儘可能做到盡善盡美。

魏局長總：

周議員，我們願意接受你的意見，所有發現的缺點，我們現在有二個電話日夜在那裏紀錄各位市民所反應的意見，而且也採取行動去改進。

高議員金殿：

局長、市長，希望你也同時能夠聽到我個人的意見，這兩天公車聯營以後，我是臺北市議會議員當中少數的乘客之一，因為我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可以說天天都在坐公共汽車，所以公車實施聯營以後，我也特地的去坐了幾趟公車，除了我應該坐的以外，我想我們目前所發生的現象並不是很嚴重的問題，是這個問題背後的潛在因素，我認為才是最重要的。當然，我們中國人常常有一種習慣，大便到了肛門以後才要放，所以公車聯營以後發生聯營手冊印不出來，發覺換票的手續大排長龍，影響到學生的上課及考試，很多的路牌大家不熟悉，我想這個都不是嚴重的問題，

這次我們談到分段，如果說今天公車公司考慮到市民本身方便的話，他在分段時一定為市民本身利益來著想。事實上，我們今天所看到的，同樣從蘆洲所開出來的這些公車，有的是四元，有的是五元，有的分段是在西門國小，怎麼會有這種狀況發生。所以有的公車他就把他自己的車子拿到我們臺北市來參加聯營，自己到花蓮借車子來跑他們自己的區域。所以，像這種情況我們要提出來讓市長及局長了解。如果公車聯營的這些份子，不能站在為市民利益來著想的話，我們聯營的工作永遠沒有辦法做好。雖然

第一、為什麼今天造成這種混亂，就是計畫不週密，那麼這幾個月的計畫做了些什麼事情？我希望市長你能夠去了解。這幾個月聯營會，如果不是爭路線，就是爭分配，甚至於採取如何分段對我最有利，如何把公教優待票來取消一個實在的問題。

我們了解市長及局長的苦心，甚至於拍胸膛及取消公教票，保證要做得好，但是有什麼用呢？你的保證是不是得到他們的支持？你要去考慮考慮。我們對公車的問題，從開始

周議員恂

情，最重要的潛在因素是你們聯營到底要為市民服務的精神有多少？佔多大的比例，我認為這才是重要的。謝謝！

周議員，目前缺水的緊急措施，已經都在報紙上發布了，

我不必多說明，假如這種缺水的情況，更加嚴重的話，我們定時供水的限制地區就不得不擴大。

至於本題目問我說看法如何？我覺得我們臺北市的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的基礎太貧乏，太脆弱了，我們府會，我們全體市民，必須要有一個共同的認識，過去我們對這方面的投資這麼少，注意這些問題這麼不夠，市府當然是要負責。我舉一個例子，我們的道路所佔發展地區的百分比只有百分之二十四，四到現在開闢的道路只有百分之四十三·四，一半道還不到。我們的市場預定地面積只佔都市發展區之百分之〇·四，到今天開闢了多少呢？只佔預定地裏面的百分之一七·八，公園佔百分之一〇·六，到現在只開闢百分之二六。停車場只佔百分之〇·二，到現在只開闢百分之二·六。學校好一點開闢了百分之七四·六。自來水方面各位都知道到第三期擴建完成之後，花了一些錢，不過以臺北市的需要來說，這是非常不夠的。因此，我一再地強調翡翠谷水庫的興建就應該要積極的進行，不要再猶豫彷徨，一定要進行。這是第一點的感想，我們今天的繁華，生活水準的高，這些是表面的，我們實際上把臺北市的一切生存條件檢討起來，非常之脆弱。

其次，第二點，我們各種資源不夠，可是我們節約的習慣就沒有養成，實質上是一個窮家庭，可是大家過得是闊少爷，闊千金的那一種做法。以自來水來說，市府方面當然要加強檢修漏，這是我一再地講，為什麼還有百分之二十幾的漏水，我們過去偏差了，新工程拼命地做，舊工程的

維護改善就忽略了。這是我到職以來，我對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一個很基本的要求。我在臺灣省建設廳長時，發現臺灣省各地區的水廠也是同樣的情形，管線的汰舊換新，同樣的道理，日據時期埋設的管線現在破的破，裏面的管線經過這麼多的歲月裏面是淤塞了，現在比方說它有五十公厘的直徑事實上它裏面的泥土已經淤積到三分之二，實際的通水量三分之一都不到，這些我們必須要努力去改進。其次用戶方面，我們節約用水的習慣也應該要養成。用自來水應該要有循環使用的做法。我想我們營造業，建築材料的製造商應該要多研究，我一再地說日本、新加坡以及歐洲的國家我看到人家廁所的水箱就有大小兩個，沖洗大便與沖洗小便的就不一樣，水龍頭它裏面有一枚塞子，剛開的時候流的很小，譬如我們洗手間出來要洗手，不必那麼大量的水來沖廁，我們現在臺灣的水龍頭一開就是很大，如洗澡缸，我們現在流行長方形的水槽，到冬天，秋天涼時，水如不盛滿，不敢下去，盛滿水量要多大？有好多個國家他們不是的，他是缸式的洗澡缸，人只能坐下去，不能躺下來的，雖然不十分舒服，不過用水量就可以節省三分之一以上。像這些我們都需要去配合。所以，我想這個問題，既往不究，你罵自來水事業處有什麼用呢？現在沒有水源，就是沒有水源嘛，我想我們共同檢討，我們府會之間對臺北市的自來水，還有公共設施方面，我們要趕緊檢討，亡羊補牢，一方面少不了全體市民同胞的合作，對於這個問題，我的感想是這樣。

林議員鈺祥：

市長，我想最近這次缺水原因是我們臺北市從來沒有過這麼多房子之故，人口從來沒有這麼多過，所以這次我們才真正發現了大問題，過去我們說第三期的自來水擴建計畫完成以後，可以維持三年沒問題，但是，老天不幫忙時，

我們現在又立即發生問題，過去我們還很少聽過要分區限制供水，今年要開始實施，但是，反過來講，老天幫我們林市長及臺北市政府一個大忙，就是過去我們在推動興建翡翠谷水庫有很多反對的力量，今天告訴我們，我們必須要有這個水庫了，所以希望市政府林市長利用這個機會，加速來完成這個翡翠谷水庫的建設。

其次剛剛林市長講的就是我們要有節約用水的習慣，但是，我舉一個例子表示我們市政府本身就沒有節約用水的習慣，因為現在馬路上漏水比我們住家的漏水嚴重的多，但是我們有那麼可愛的市民，打了七、八次電話向我們自來水事業處報告漏水，得到的答案是現在沒有挖路許可他不能挖路，他就這樣回答老百姓，表示說事情結束了，所以我想有漏水時，不要挖路許可，就先來搶修這個漏水，如果一定要，應該有一條直通的路線，就是說馬上得到許可，馬上挖。

其次衛生設備應該要節約用水，但是，這個不能完全歸到民間的責任上面，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應該有責任來帶

動引進這些節水的衛生設備，商人不知道時，市府有這個義務引進這個辦法讓他們去做，我想如果這樣的話，公、

私兩方面共同來節約用水，對我們節約用水有幫助。

以上是我補充提供給市長參考意見。謝謝！

林市長洋港：

好，謝謝。

周議員英英：

林議員剛剛所講的漏水，像消防栓那種漏水率很厲害，那是確實的，很多老百姓他很愛護我們市府，也很奉公守法，如果有老百姓打電話給我們市政府，我們應該趕快接受才對，現在發現如路燈壞了，自來水管漏了，要議員打電話才接受，那議員要化身千萬，到處要去應付，所以我想關於水的方面，如何再來開發水源是我們市政府應該做的，節約用水當然我們老百姓應該要共同遵守，可是老百姓用水的習慣有幾十年了，從來就沒有這種現象，你要他如何來節約，他不會，所以，我們應該要多加宣導。還有，剛才林市長說要建築商來研究，以及利用水龍頭，水箱來節約用水，我是希望我們市政府來宣導及輔導他們，老百姓很少會去動這個腦筋的，做生意的商人他只會想如何來賺錢，他也不會為我們節約用水來想辦法。以上這些是我建議市長的。

林市長洋港：

好，謝謝。

高議員金殿：

市長，最近一陣子天旱不雨，我們臺北市大家都為了飲水而告急的這種心理，就如剛剛林市長所說的，以前的我們

就不說了，因為我們公共設施的投資太少，我們的費率太低，這個都沒有辦法，今天在這裏我想有幾個問題建議市長的，我們在上次市政總質詢時剛好碰到颱風，當時臺北市的路樹倒了很多，我們周恂議員就提出了一個看法，他認為像這種問題，如果要靠公園路燈管理處幾位工作人員來把這些樹扶正的話，是相當困難的，倒不如請臺北市的市民如何共同參與，這半年來我們發覺到我們林市長以及市政府的同仁，大家對這個意見非常的重視，我們大家也朝著共同參與的路線來走，所以我今天提出幾點看法給市長做參考。

我們這次出國期間到加州也碰到天旱，我們在舊金山總領事館談到這個問題時，毛領事給我們提出加州政府對於用水問題的措施及方法；第一就是現在他們水箱都很大，我們水箱如何來減少用水量，他就寫了很多的方法，其中之一就是在水箱裏頭建議所有的市民放幾塊大石頭下去，如此它裝水容量就少，沖洗時用水也少，這是一個方法。另外一種方法他是採取一個比較強硬的措施，就是硬性規定看這一戶上一年用水量，假如是三十度的話，那麼他現在開始提出要你節約，如要節約百分之二十的話，你這個月就能用水二十四度，如果你還是用三十度的話，那麼所增加的六度是加倍計費。這是一個方法，如果這個月要叫你從三十度減少到二十四度，你沒有減少下來的話，這個月除了加倍收費外，下一個就採取更強硬的措施了，怎麼做呢？就把你的水錶拿走，讓你不能使用自來水。當然我們

今天的國度也不同，我相信如果這樣做，我們臺北市市民一定叫起來，不過，我要建議對於如何節省用水的方法以及管理，甚至於我們可請自來水事業處及新聞處來徵求我們市民的意見。我相信有很多市民對這方面有特殊的研究，他可能有他的想法。譬如：剛剛我們市長所說的如何使洗澡缸用的水比較少一點，或者如何用水，我相信這都是方法。問題是說我們市政府本身應該採取更積極的行動，使得我們用水的難關能夠安然度過。當然我們度過了以後，這是短暫的時間，我們應該如何趕快加強把翡翠谷水庫加速來興建，如何對於消防用水讓它不要浪費，像公廁有很多不斷地在流水，像臺北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他所用的水都是清潔的水，是不是能夠用河水來取代，像這種種方法，我相信都是我們日後應該長期來思考以及養成習慣的做法，這是我的建議。

林市長洋港：

謝謝！

周議員恂：

市長，剛才我們談到自來水，根據市長給我們的指教以及我們同仁的建議可以歸納成二句話，就是「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所以，我們開始想臺北市四面環水，還怕沒有水吃嗎？阿拉伯中東四面環河，他就不下雨，照樣也是沒水，現在已經到了這個地步，就像我們剛剛高議員講的一個是救急的辦法儘量告訴市民如何節約，共渡難關，還有除了興建翡翠谷水庫，這個遙遠的目標以外，還有沒有

其他的辦法？假如說情況更嚴重的話，是否可以考慮從石門水庫接個管子先來救急。像這些情況請市長考慮。那麼說到遠慮與近憂的問題，我們就第五題請教市長，對於市政我一再地強調沒有遠程計畫，沒有整體計畫，到底是誰在管臺北市全新的計畫？我們那個計畫什麼時候才能做出來？我很關切這事情。其次有計畫還是要有方法，我感覺到我們臺北市政府的工作同仁，我們就是碰到問題以後，第一個靠山就是法令，這個法令是給你一個方向，這個系統分析才能考慮到成本，才能考慮到先後次序，才能考慮到我們拿一個東西投下去的資本與我們得到的效益的最大的、相等的？那麼其次像工作的衡量我們人事處也要著手辦理，這個單位究竟有多少事情？要多少人來辦？還有就是人力的檢討，這個包括質與量都要檢討，所以影響效率及成果的問題，一個是原則與計畫，一個就是方法，方法好可以事半功倍，沒有方法就是事倍功半，我不知道市長對這方面注意到沒有及看法如何？

林市長洋港：

第五個問題是市政府的市政推行仍缺少遠程計畫及整體的計畫，過去的各種研究報告，我在去年十一月貴會總質詢時，曾經也報告過，我覺得所應該注意的以及研究的沒有很週詳的研究，因此，我們這次重新委託淡江文理學院給我們做一個臺北市政建設整體性綜合規劃的研究。這裏面就包括人口的政策、經濟活動、社會生活、居住環境還有以後各種方面的建設應該要如何做。現在我舉一個例子，

應該是很好笑的問題；臺北市暫時假定行政區域不要再擴大，還是現在的十六個區，兩萬七千二百公頃的話，我們的容納人口應該到那裏？有人給我的答案是八百萬，有人說六百五十萬，我說那從水資源來研究最高的飽和人口是多少？最近淡江文理學院第一階段的報告出來了，連永和、中和目前的供水地區，包括在裏頭，我們僅能容納到四百五十萬，以臺北市區來說我們比現在二百五十萬只能增加一百萬就飽和了。剛才，周議員你提到臺北市四面環河可是基隆河、淡水河的水不能讓我們變為飲用水的。因爲海水倒灌，污染那麼嚴重，我們只有往新店溪沒有污染的上游去取得水源，石門水庫供水沒有辦法，要由宜蘭縣過山脈把水倒引過來，花錢很多，這就我們必須要認識的一個問題，以前研究的不夠。第二影響臺北市今後建設的一個很大的問題，究竟我們的鐵路要高架呢？還是要地下化呢？或是不動，還有我們大衆的捷運系統要怎麼辦？以前交通部也一直沒有答案，最近給我們說六月底以前可能會提出來，這是二個前提條件，整體的遠程計畫以前沒有，應該要配合的這些交通規劃，中央沒有決定，臺北市的建設就難免只做近程的打算，我希望這兩項研究出來之後，我們在配合擬定各部門的遠程計畫，同時講求互相的配合。其次第六個問題提到要講求工作方法是很對的，我們以前目標不缺少，講求的很多也都是對的，可是如何才能把這個目標達成，這個過程的方法我們就講求的太少。我們拜讀總統 蔣公的訓詞很多篇都談到科學的工作方法，可是

實際我們在這一方面用心用得太少，這個方法誰要想呢？我想人人都有責任，我不能夠說，我在市政府是最高的，所以我只講理論及目標方法你們去想，這是不可以的，人都要一起來講。

林議員鈺祥：

市長，你剛才提出幾點，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臺北市人口的問題，臺北市如果假設四百萬人口是一個飽和點的話，如果人想從今天開始，我們就應該要來限制臺北市的人口，如果人口增加，公共設施的投資要按幾何級數來投資，所以這樣子臺北市的建設永遠趕不上。至於如何補救呢？就是限制人口，但是我們看今天臺北市要限制人口的措施事實上做的不夠。譬如說過去提出的容積率，結果因為有阻力的關係就停頓了，例如以今天我們臺北市市民的立場來講，當然希望我的土地盡量開放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但是如果我們只有四百萬人口的容量，是不是我們把更多土地化為綠地，這樣限制住它才能限制人口。我想有很多措施可以來限制

人口的，如果我們確實認為人口四百萬是我們的飽和點的話，市政府現在是不是已經有計畫如何來限制？因為等到我們過些時候再來限制的話，可能那時的人口已經超過四百萬了，而那時候再用公共設施來補救，也可能來不及了。這是第一點提到遠程計畫，是不是今天就應該有所準備。

第二點，我們提到教育文化上很重要的點，就是動物園的問題，因為經費的問題，這先做建國南北路的打通，把動物園緩下來這也是應該的，但是我們長遠的計畫到底動

物園要緩多久是不是有計畫，今天圓山最大的缺點就是飛機起落的聲音可能影響動物的生態，所以關於動物園的問題，請市長答覆我們將延多久來做有沒有這計畫？

張議員朝枝：

談到遠程計畫與整體計畫，剛剛我們林議員提了兩個例子，現在我舉一個例子給市長做參考。

現在我們所規劃的都市計畫，當然人口的居住很重要，但是墳墓到底做在那裏好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據本席所了解最近市政府公布就是北投的第一公墓現在規劃了，這可能是遠程計畫，把這個本來十公頃不到的墓地，現在擴大為一百多公頃，那麼這一百多公頃是很大的地區，而且已經接近住宅區，翻過山頭也接近榮民總醫院，這樣龐大的公墓擴大，已經引起居民很大的怨言，那麼我現在請教市長，到底那個地區是風景區呢？還是公墓區？

林市長：

關於要限制臺北市人口增加那是做不到的。我們如果要緩和人口向臺北市集中，首先最要緊的問題還是我們的農村建設要繼續來推行，使農業人口的受益差距不會比我們工商城市的人口這麼大，才能留得住這些人口在農村，另外我們區域的平衡發展也是非常重要，好在這幾年政府對中南部的建設都能夠使人口向北部來集中的趨勢緩和下來。尤其我覺得非常之要緊的，由中央與臺灣省政府在規劃中的臺北縣、桃園縣境內的林口新市鎮、南崁新市鎮那也是我在建設廳長任內所推動的，我希望早一天建築實現，

這是大前提。這些都做了，我們臺北市就可以採取一個建築容積率的實施，這已經過行政院同意要我們分期分區實施。再來就是我一再強調的攤販、違章建築的嚴格取締，不讓新的違建及攤販增加。這也是遏止人口向我們臺北市湧入的一個辦法。我想這些我們都要繼續的去推動。

其次林議員提到第十三項，我們圓山動物園遷建的問題，

市政府目前的做法是把動物園的遷建工作挪在民國六十八年度或是六十九年度開始實施，並不是無限期的擱置下來，這第一個原因就是財源的支配問題，林議員你也了解，我不多說明。

其次另外有一個原因，就是規劃的問題，一百八十多公頃全部拿來作為現代化開放式的動物園，我覺得在我們臺北市的各種條件來衡量，我覺得也是可惜，因此，我目前的構想，一方面是動物園可是有很多自然的地形，我們可以利用做為亞熱帶的植物園，及建民俗村，我想也可以考慮，並建兒童的體育公園，這些都可以引導他們一方面有趣，一方面對體力的培養也有幫助，這四個我準備是要把他們容納在一起，有人對我講，說你是不是太貪心一點，我說不是貪心，有一百八十多公頃，面積好好規劃，好好收集資料應該可以，所以我們現在各方面在搜集資料中。我們第十三題裏面提到以前對強安公司的合法有根據的開支是不要支付，我們是要支付，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合理的處理，不過有一個前提，光是規劃費化八千萬，我覺得太高了。

我看時間到了，其餘的問題是不是下午再行報告。

主席：

謝謝林市長的答覆，第一組還有一百三十八分鐘，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進行，謝謝各位。

我們散會。

——下 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周議員恂：我們繼續開會，第一組還有一百三十八分鐘，請繼續。

周議員恂：

據我曉得樓上坐的這些同學，都是政工幹校政治系二、三年級的同學，這些同學也是我們國家未來的基幹，我們本會，尤其本組同仁有這個榮幸，能得到他們的旁聽，表示由衷的歡迎。同學們看我們有不遇到的地方請多多指教。請市長繼續答覆我們張議員的問題，上午我們張議員提到有關墓地問題，在質詢建設與社會局的時候，也曾提到此一問題，有些同學認為市政府墓地管的還不夠嚴密，雖然社會局有管公墓的單位，但對於私墓好像採放任主義，很多人利用死人發財，以墓地作為生財賺錢的工具，我們市政府千頭萬緒，養生送死無所不包，早上我們談到水、公車等等，市長及市府同仁均願努力以赴，為活人打算的，可以說仁至義盡，雖然不見得已達到理想的境界，但對死人的打算也不可偏廢，我們說今天有很多慎終追遠的事，對死者實際的幫助可能沒有多少，但是要給活人看的，因為每個人的歸宿還是逃不了那一條路，臺北市本來是寸土

寸金，究竟公墓私墓的問題，最後我們是如何打算？我引申我們張議員的話，像陽明山、北投、天母、木柵、景美、南港、內湖最後變成公墓區的話，這大概也不是我們所希望的，因此就連想到，臺北市整個的構想，我很想向市長請教，我們未來臺北市的景觀，我們預期的一個構想是

如何？每個地區特點是甚麼？有的地方像衡陽路，而有的地方不像衡陽路，有些地方鳥語花香，有些地方柳暗花明，這個問題也請市長一併指示。我希望臺北市的農地，過去信義路四段到仁愛路三段的時候，要經過一塊農地，我到空軍總部上班，現在仁愛路三段、信義路四段看不到稻田了，在民權東路還可以看到，在關渡、士林也可以看到稻田，究竟是不是希望將來還會有稻田？那些原來以農業維生的市民，今天他們就不配或者不適宜在臺北市繼續以他們那種生活方式過下去，還是怎麼樣一個情況？還是說商人有他的店舖，工人有他的工廠，農人有他的耕地，還有其他各行各業的人，有他們生活下去的一個環境？舉一個例，市長不要以爲言之過甚，今天我想在臺北市買一個鋤頭，在家裏種花種草，我就不知道向那裏去買。我要到南港或者偏僻的地區，有一天在景美街上才看到一個打鐵的在打鐮刀，市長今後臺北市買不到鐮刀不是一個驚奇的事情，臺北市也再不需要鐮刀了，需要鐮刀的是臺灣省，那是以後的事情，假使說我們臺北市還需要鋤頭、鐮刀的話在什麼地方買？那些人要從事於這個？這個問題市長來自農村，我們對這個要好好地談一談。那些地方是埋人的，葬的比例是多少？現在我們臺北市最近幾年來的統計，火

？那些地方將來我們還要種田？那些地方我們繼續可以看打鐵的鐵匠？請市長給我們指教。

林市長洋港：

議長、副議長、各位女士、先生，上午張議員朝枝先生所提到的陽明山第一公墓地擴大的問題我先作說明。陽明山第一公墓是在民國四十七年成立，當時是由陽明山管理局來主辦的，可是依都市計畫來說，該地區是保護區，使用的面積一共是七十三公頃多。最近因爲陽明山改組，把這個公墓地移由市政府的社會局來管理，社會局要使它實際的用途與都市計畫一致，所以要求變更都市計畫，正式列爲公墓的用地。這個時候就發現這個地區，還有公有土地十三公頃左右可以擴展，另外在這一個墓地的中間，有不整齊的畸零地十八公頃左右是私有土地，所以我們一併把它劃進來，使這個面積一共達到一百零四公頃多，這個由於是這樣的。其次第二點正如剛才周議員所說，我們市政府對市民的打算，從他出生一直到他死亡，可以說從搖籃開始，直到他的墳墓我們都要替他設想。因此在都市計畫裏面，公墓的設置也是市政建設要項之一。各個計算的標準不一樣，第一要死亡率是多高，現在臺北市我們都是算百分之三點六，千分之三十六。其次是墓型，我們和外國人不同，外國人是葬在地下，用一個標誌，我們這邊是要作土墳，佔的面積也不一樣，同時有錢人家和普通人家所用的面積大小不一樣，這也要考慮的。第三個因素是火葬的比例是多少？現在我們臺北市最近幾年來的統計，火

葬是土葬的三分之一，土葬是三分之二。其次就是這個墳墓能保持多久？依照我們亞洲各個國家，像泰國，東南半島的幾個國家基礎不一樣。韓國、日本、我們中華民國通常都是作墳墓之後，要經過五十年就會荒廢掉，五十年之後子孫可能是第四代的曾孫啦，他對曾祖父沒有印象，就會對他的墓不重視，因此它就會很自然地荒廢掉。像泰國，泰國沒有公墓地，他們那邊的人死了就燒掉，燒掉以後就檢幾塊骨頭，放在家裏來祭拜，因此他就沒有公墓的問題。我們就不一樣。我剛才講的四個標準，現在都有所改變了，比方五十年的問題，我想現在都是用水泥來作墳墓，我看不要說五十年，就是八十年、一百年它這個墓型可能還在，因此這一個墓地在臺北市來說，我想就要相當的重要了，需要的面積要相當的大，這個問題就和我早晨的報告一樣，我們公共設施貧乏的問題，目前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公墓地一共有七十三個地方，面積二百六十五公頃，可是已經佔滿的，或者是這個公墓旁邊成立了機關，或者是有密集的住宅區了，現在不適宜再使用，我們宣佈禁葬的，這些要把它扣掉，要扣掉六十一個地方，已經佔滿或者不能繼續使用的，現在只有十二個地方可以繼續葬，可是所餘的面積也并不大，因此對陽明山第一公墓的擴大是否請張議員多原諒多支持。其次第三點私墓的管理，私墓的管理我老實報告以目前的法令很難，現在有關墓地管理的法令，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四十一年以前行政院公佈的公墓暫行條例，它僅對公墓來說的，對私墓方面我們

一再的研究到今天為止，除非重新立法，不然的話一點辦法都沒有。因為他要作墳墓，他不必請領建築執照，你控制不了，作了之後你要取締嗎？沒有這個規定，把墳墓拆掉，刑法裏的毀損墓地，什麼侵害墳墓屍體的罪馬上就來了，所以目前只有保障私墓的刑法條文在，就沒有一個管理取締的辦法，這是我要坦白的報告，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協調中央在研究當中。其次最後一點，周議員問以後要怎麼辦？第一我們要找適當的地方，對我們市民妨害，影響小的地方，我們要再多設墓地。第二要限制使用面積，不要說有錢的人要擺闊，他的尊親的墓地一下子要使用三十坪、五十坪，我們要有一個規格，盡量同樣的三坪地就是三坪地為限。第三點鼓勵火葬。第四十葬過十年、八年之後，我們能夠檢骨骼的時候，我們就鼓勵他把骨骼檢出來，這個土地讓給別人，他祖先的骨骼我們就納入遷骨塔。我想公墓的部份是以上這幾點報告，周議員最後一個問題，是什麼地方應該留為農地，使我們有鋤頭、鐮刀可以買，我想就依照目前的都市計畫，凡是列為農業區保護區的地方，那就是我們眼前臺北市要暫時保留為作農林事業的地區，報告完了再請指教。

張議員朝枝：

陽明山第一公墓，本來就有七十幾公頃的保護區，但據本席所了解在陽明山管理局的時候，有十公頃左右已經變成保護區了。那麼後來陽明山管理局出了庇漏，管理員也關起來了，後來移交給臺北市的時候，臺北市也不知道怎麼

樣把附近的土地保護區統統賣給老百姓拿去作墳墓去了。

在保護區裏面由市府把它規劃好就賣出去，我請教殯儀館長到底那個時候是七十幾公頃？還是幾公頃？因為他向市

長報告已經現有的就七十幾公頃了，那本來都沒有都市計畫，也沒有公墓預定地，據本席所了解以前社會局想把墓地要擴大的時候，要作道路預算，本席在第一次大會就把它刪掉了，這個保護區公墓預定地怎麼可以賣呢？怎麼還可以作公共設施呢？結果錢是刪掉了，但是到那邊埋葬的還是增加，這個請說明一下。

林市長洋港：

現在請館長說明。

張議員朝枝：

館長，過去民政小組審查的時候，你把圖也拿出來了，說明的很清楚，公墓預定地是多少？以後擴大了多少？這些都變成了事實，希望館長以負責的態度向本會答覆一下。

市立殯儀館鄧館長國安：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陽明山公墓在六十三年撥歸社會局以後，我們根本沒有擴大使用，以後因為保護林地經老百姓聲明是私有土地，我們所買的都是原來的，買的有一種是預留地，所以老百姓不了解，比如一個人把預留地留下來六坪或者十二坪，他出國去了，因為風水或者其他原因，至于張議員所講現在是老百姓自己私人開的，因為私地我們管不着。

張議員朝枝：

鄧館長國安：

七十三公頃，這個七十三公頃都包括那些呢？這也不是我們規劃的。

這個七十三公頃都是公墓預定地嗎？

張議員朝枝：

不是，包括了公共設施。

鄧館長國安：

張議員朝枝：公墓預定地有幾公頃？

鄧館長國安：

是五十九還是五十幾，因為陽明山公墓管理所以及道路都是用老百姓的，從這次規劃要把這個手續搞清楚，陽明山交給我們的時候，沒有都市計畫的，爲了一次與老百姓解決問題，所以把公共設施及以前管理所用的地，報請上級把它變更過來，同時張議員也親自去看過，局長也去看過，我們管理單位無權來變更。第二點你剛才所講的墓地都是私有土地，私有土地、私有林地，我們都有公事報到上面的，每一次砍樹我們都有公事，爲什麼現在把樹砍了？對於水土保持，對於綠化我們都有案可查，至於他們是如何的看法？因爲殯儀館只能管公墓，至於私墓不接受我們的管理。

張議員朝枝：

本來說七十幾公頃，現在變成五十幾公頃，照本席：

鄧館長國安：

包括公共設施，我剛才已經講過公共設施、道路預定地都加起來。

張議員朝枝：

因為陽明山公墓很多人都去過了，要進去也看不見一個公墓，現在不只是從北投、淡水可以看到公墓的形狀，而且翻過山頭從臺北也可以看到了，現在再規劃下來，這一百多公頃已經接近陽明總醫院和陽明醫學院了。你剛剛講七十幾公頃，現在又變成五十幾公頃，據本席所了解不超過十公頃，我想這個也不要你答覆了，但是你過去在民政小組給我們所報告的也沒有超過十公頃，那個圖我也看過。

鄧館長國安：

十公頃呀！不會的，沒有報告過，我們接收陽明山的時候

高議員蕙子：

的時候，市長你怎麼解釋？

，就有五十多公頃，現在把公共設施、管理所的房子以及上面的，整個把它規劃了，只有七十多公頃，另外現在一百多公頃，是老百姓私有地，他自己買的，他的價錢與我們不一樣。

張議員朝枝：

館長，你休息一下。

鄧館長國安：

謝謝你。

張議員朝枝：

早上說過，我們不願意一個風景區變成死人區，市長可能

也不太清楚，館長說七十幾公頃，現在變成五十幾公頃，這多少公頃的問題希望市長以後查清楚，因為剛才市長報告過，臺北市總共只有二百六十五公頃墳墓預定地，為什麼北投地區要佔一百零四公頃的公墓地，這樣下去本來是風景區，却變成煞風景。現在要臨近陽明總醫院和陽明醫學院，臨接到市區了。我想北投地區遊客也很多，如果墳墓太多列一百零四公頃，照館長所說的也超過了，如果說我們市府主管的，過去陽明山，現在的社會局都好，把公墓以外的土地出售給老百姓埋葬，這個市政府該有什麼責任？因為我對法令也不太懂，請林市長來答覆一下。我想這個要追究責任，墳墓預定地沒有那麼大，難道市政府官員不知道墳墓預定地到那裡麼？現在北投區的老百姓都反對這個事情，一個市府必須要有市民，很多老百姓都反對

剛剛你答覆張議員的一句話，我再給你一個建議，要變成墓地公園化，本來是一個很好的風景區，現在變成了一個死人區，剛剛市長你所講的有三個地方，你要找尋適當的地點多作墓地，要作墓地希望你多考慮，墓地要公園化，市長你最近才從新加坡回來，到新加坡一定有一個關於墓地的觀感，新加坡大部份都是用火葬的，他為什麼火葬？我想大家一定曉得，因為新加坡的地是很小的，中國人住在新加坡是很多的，如果你要用土葬的話，新加坡的空地是已經沒有了，所以他們大部份的墓地都挖起來了，變成

火葬，火葬以後土地利用的價值就跑出來了，像現在蓋的國家運動場，就是以那些墓地而改變的，我們政府方面能多多的鼓勵用火葬的方式，以節省土葬所使用土地的面積。

林市長洋港：

張議員提到假如我們公墓的管理機關，擅自把私有的土地也當作墓地出售，剛才館長說沒有這回事，這個問題我們來查明。第二點你說北投方面墓地所佔的面積太大了，不公平，我想這是我們北投地區山區多，離開市中心區比較遠，同時有原來陽明山的公墓在那邊，順着地形把它擴大，假如臺北市民都不樂意在自己的附近供作墓地的話，和我們的垃圾處理一樣，垃圾家家都要產生，可是要設置垃圾處理場，大家都不要，那我們要往那裏去設置公墓呢？到臺北縣境去，他們同樣地說爲什麼臺北市死了人，就抬到我這邊來，一樣要反對的呀！這個問題我所以請你包涵的意思就是在這裏。你說北投的居民都反對，這個心情我很可能了解，不過從大體來看，有時候也是不得不如此。

高議員提到要注意公墓的美化，這個問題是應該，我們願意來照辦。

鄭議員娟娥：

關於墓地公園化我還有一個建議；第一點我們看到菲律賓有華人公墓，當然每一個國家都不能像菲律賓那樣有華人公墓，每一個公墓都變成蓋洋房那樣子，還有冷氣等各種設備，比一般老百姓住家還要舒服，這是菲律賓華人公墓

的情形。第二點他們一般老百姓的公墓是平的，好像草坪一樣，那是公墓公園化。第三點是軍人公墓，我們看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美軍死在菲律賓的很多，就爲他們作了一個公墓，但是今天菲律賓的軍人公墓，成爲世界上有名的一個觀光勝地。他們把第二次世界大戰有戰功的軍人，把他們的資料都放在可以向人家說明的地方。當時我們看到他們軍人公墓的時候，一進去就可看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的很詳細的說明，然後那些將軍，那些無名英雄死在那個地方？雖然無名英雄沒有名子，但是也是一個追念的地方。他們公墓做的非常好，我們市政府將來如果考慮到要作公墓的話，我建議市長第一個除了一般公墓之外，希望能夠建一個軍人公墓，還有一個榮民公墓，是值得考慮的。臺北市要作軍人公墓的話，我們也可以把過去對國家有戰功的，參加北伐抗戰這些有功勳的人員，把他們的資料集中起來，作一個史蹟資料館，外人進去先參觀資料館，然後再參觀公墓，如果說市政府的財政可能的話，不妨也把軍人公墓蓋起來。

張議員朝枝：

市長，剛剛本席所說的，目前在我們的憲法裏面也有規定，普通老百姓到保護區公有土地個人去埋葬的時候，警察一定會把他抓過來，這是保護區公有土地你不能埋葬，如果他一定要埋葬，還是會把他送去法辦的，公家的公墓預定地以外，公然的出售墓地，這成什麼體統？

林市長洋港：

張議員，假如我們公墓的管理機關，把私有地……

張議員朝枝：

公有地。

林市長洋港：

公有地那就是市政府的。

張議員朝枝：

保護區。

陳議員健治：

我聽來聽去，他好像有一點不好意思講出口，好像有人從中把公墓地不應該賣的把它賣出去得利，我看市長應該很慎重來處理，趕快交辦，有這種情況該送法辦，就把他送法辦，目前也許不方便的話，私下也可以去聽一下意見，是那一個把它賣掉的？不應該的是那一個人，這樣不就是很明白了嗎？

林市長洋港：

我剛才說過嘛，這一點我要查明，如果私有地我們公墓管理機關把它賣掉了，業主應該提出告訴才對呀！

陳議員健治：

市長，談到公墓，剛才張議員的意思，我已經表露出來了，也向市長講出了明顯的意見，不然大家談了那麼多總是沒有把結果講出來。就是有舞弊的因素存在，然後談到公墓我個人有個感覺，因為市長你剛才已經談到東南亞各地方，對一個墓到底能夠持續多久，作了很好的分析，可見市長對這方面還非常的深入，同時對解決這個問題還提供

了很多意見。「墓」是一個人死了以後，找一個埋的地方，找一個歸宿。在目前已經成死人和活人在爭地，目前我們生活環境的改善經濟的發展，很顯然的一個人死了，他賺了很多錢，他的子孫以兩百萬給他買一塊地埋在人間，大家都認為這是盡孝道，所以很簡單的講，死了一個人，他的子孫花了兩百萬、三百萬，我想到現在到處都可以聽到。這就代表對這個問題已經很嚴重。我分兩方面建議市長，積極的和消極的，消極的如何？就誠如市長剛才講的，限制一個人究竟可以佔幾坪，事實上我們是不是作得到？至目前為止沒有辦法做到，正如市長剛才所講，我們的公有墓地一共有二百六十五公頃，老實講如果要把墓地作大一點，只好利用私有墓地，不管是保護區或是其他區，買個權利一百坪、二百坪，甚至五百坪做為墓地。今後如何限制？第二點設墳墓的地方，老百姓總是討厭的，那個地點的經濟價值就少了，所以我希望今後應該如何來制止和加強。第二點就是積極的，就是發揮吳稚老的精神——我死了以後就把我的骨灰放在臺灣海峽，當然那就不佔到這個世界，也不佔到活人的空間。這就需要市政府來發動所有的力量，如何來勸導我們的市民，來改變他的觀念。大家認為死了就已經走啦，那你何必在你子孫的活動範圍、空間來佔了一個位子，所以第二點積極性的我們大家如何來制止，我們大家觀念的改變，我認為非常的重要。在這裏我很誠懇希望市長對消極的和積極的應該如何來配合，免得大家都反對。比方張議員反對墓地弄到北投來，那麼

弄到內湖來，我更反對，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認為這兩方面應該齊頭並進，使得我們活人與死人之間不要爭地，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提供市長作參考。

林市長洋港：

現在我再綜合答覆，第一點張議員所提假如我們殯儀館方面，公墓的管理單位，出售墓地的確有弊端，我們馬上就查，我想請祕書長就交待人副處馬上展開調查，假若的確有違法的事實，我們就依法辦理。第二點是鄭議員所說，希望闢建軍人公墓，我們民政局兵役處已經在辦理了，也都列入年度預算，地點、規劃都有，不過榮民的公墓我想就不必了，因為軍人因公殉職的，我們政府有各種的優待，褒揚、表彰的辦法，我們需要特別的公墓，別的我想就不需要。其次第三將來死亡以後的喪葬方式，墓地的墓型，使用面積等，我拜聽發言的議員女士、先生高見之後，我得到了勇氣，我覺得我們的觀念是開明的，市政府將來擬訂一個臺北市的單行法規，要來進一步誘導管理的話，我想能夠得到貴會的支持，不過我要附帶的報告，對於喪葬的方式以及墓的方式，我們只能用漸進的方式，溫和的一個方式，以勸導重於法令的強制執行，否則，對人民自由的限制沒有中央法令的依據，臺北市的這一個法規也是違法的。我也不必多講，今天就拿我們自己來比喻，大家都認為火葬，把自己父母尊長的身體要焚化掉，人家會說不孝？我們敢作嗎？不敢。我自己檢討我自己，我還有一個我過養的伯母，今年八十三歲，她一旦百年之後，我敢

周議員恂：

市長，我們另外改一個問題，墳墓由上午談到下午，當然我們作給死人一切的努力，是給活人看的，但是歷史上的事實，我們中華民國五千年以來，很多所謂風水好的墓，到現在那裏去了，古代的先聖先賢，大奸巨惡說曹操埋了七十二個墳墓，最後都讓人挖出來了，所以這個問題我看也不必太費時了。市長，我們下面談消防好不好？因為早上我們談了公車，談了水，很多活人的問題，現在我們還

是談一點大的，水火無情，臺北市一點精華，每次在火災之後，損失重大，最近中華路的火災，受災的災民，還在嗷嗷待哺，還有很多問題有待市長來處理的。警察局和我們的消防人員，據我的觀感，是最努力的公務員了，但是有的時候是沒有辦法，力不從心，就是說我們的防火巷不夠，消防的工具不夠，最後只有眼看着讓火燒，這個問題

市長是否作過檢討？現在所產生的缺陷，如何地把它改進。

林市長洋港：

周議員這個問題的確是我們臺北市的一個大問題，同上午一樣談到公共設施，實在是沒有一項是夠標準的，以消防來說，論車輛我們以人口一萬人一部消防車輛的標準來說，我們目前只達百分之六十八，還差百分之三十二，而且這百分之六十八是虛的，因為裏面老的車輛還不少，性能並不高，這是我們車輛的不足。其次消防是整體性的，有了消防車輛，還要有水，有足夠的消防水栓，水量水壓又要夠。談到水壓就是我上午所報告我們自來水的問題，這些老的管線既小又舊，經不住加壓，那怎麼夠呢？其次防火巷不通，車於到了火場的附近進不去了，我們的管帶不夠長，都常常發生這些問題。目前我們對於消防車輛的添置，我們已經作為分配預算的重點，希望三年之內能夠把它充實，達到標準。對中華商場附近福星國小旁邊火災發生以後，我立即就告訴自來水事業處，鐵路以西的地區趕緊要把管線抽換，要換大的、新的，使得將來鐵路以西

以北地區有火災的時候，不必再由鐵路以東用消防車來運水。這個問題已經着手辦理，不過還是要一段時間才可以辦妥。現在有一個地方，是中華路、北門這邊，我們已經把輸水的幹線由原來小的換成了十二公分到九公分大的管線了，我們會繼續留意重視這個問題。

周議員恂：

市長，我們提到一個問題，譬如消防車進不去的地方，我們是否考慮由市政府買兩架直升機，停在松山機場，由空中秋救火，這構想市長想到過沒有？還有假使水壓不夠，可用泡沫及滅火的藥粉，自空中噴洒，讓它能救救火。下面談到一個連帶的事情，我現在不忍心在這裏說，曾經問過教育局和其他單位，只要談到火災那是大不幸，最近龜山一個紡織廠也被火燒了，損失了一千多萬，既然我們救火的能力，市長承認有很多缺陷，剛才你說防火巷不夠，眷村更可怕，有很多人在活着的時候盡量侵佔地盤，把房子盡量的擴展，結果使消防車進不去了，若是一旦起火那就只好燒光為止，但是市政府往往有利用火災的機會，這話也許市長不承認，火燒了以後正好是取締違建的好時機，請問有沒有這個作用？

林議員廷祥：

有關消防的問題一併提出來，就在二十三題裏面也提到消防安全與建築執照的申請問題，在大樓要蓋好的時候，必須要有消防的檢查，但是在大樓未建之前申請建照的時候，却沒有消防檢查，等到房子蓋好後才發現這個房子消防

不合格，安全有問題，要蓋個消防安全梯就發生問題，把消防梯蓋上去以後，建蔽率又發生問題，連帶的問題想到建管處是否應該多一個審核消防的組，才不至於說市民蓋房子蓋好以後拿不到使用執照。第二點我們現在的都市計畫在規劃的時候都沒有考慮到消防隊放在那裏？都市計畫很少考慮到消防隊的問題，所以現在很多的市民消防團到處在蓋違章建築。我們看到這些消防隊的違章建築又不好意思檢舉，因為如將那個消防團拆掉，附近若發生火災怎麼辦，像東門市場附近就是一個消防隊在那裏，那個消防隊是違章建築，附近的老百姓在安全上可以說完全沒有保障，所以都市計畫應該考慮在適當的地點保留作消防隊預定地，第三就是消防檢查所帶給市民的困擾，前面講到大樓要完成的時候，必須要有消防安全檢查，但是在這一方面，確使檢查單位受到很多關於他清譽的諷刺，認為他們在檢查的時候常常發生讓人不愉快的事情。還有消防檢查對於那些瓦斯站，因為多數市民還是使用筒裝瓦斯，這些賣瓦斯的人常常受到消防檢查人員的困擾，如果我們有法律存在的話，合格就合格，不合格就不合格，你取締的話，他可能還沒有話說，如果以消防檢查之名而來作處理個人的事情，就應該嚴格來取締，如何對消防檢查人員的行為來加以注意？也值得我們來重視。

林市長洋港：

現在周、林二位議員所指教的問題，綜合來答覆，我們購置直升機作為救火及預防犯罪之用，警察局曾經有過這個

構想向市政府提出，可是我們檢討的結果，認為使用的次數不會很多，成本太高暫時不必要。其次眷村有火災的時候，非常之危險，我有同感，因此最近國防部和市政府已經共同成立了一個委員會，要推動都市更新的問題，眷村如同一般衰老地區也是一樣，所以我們重視都市更新的工作。其次周議員認為福星國小旁邊火災發生以後，市政府要把這個土地收購，好像趁火打劫的作法，我也聽到很多這個說法。不過我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站在執法的市長以及工務局長的立場上，我們要怎麼辦？學校預定地上違建火災後要新蓋房子？這個建照是不能發的，所以我們現在就準備一批錢八、九千萬，臨時籌款墊付土地款，把這個土地收購，我的動機是替災戶着想，他既不能在原地蓋，要搬到別的地方，或者買房子，假若有地價款給他，災後財產損失，有一筆款給他是不無小補，結果我這個好心是多餘的，反而被人指責我這個市長是太刻薄了。假若我們既不買，又不許建，把它放在那裏一年兩年，恐怕災戶更是苦不堪言，所以我要趁此機會說明，依法不得不如此。關於建築的時候消防措施的檢查，在發使用執照以前，這是建築法的規定，建築師在替人家設計的時候，若很用心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中所規定的，消防安全措施，規規矩矩替人家設計，施工的人也照圖施工的話，不會發生事後檢查不會規定的問題。因為警察局消防大隊審查時也是根據建築技術規則，我們所發現的都是面積不夠，要盡量作為房間或辦公廳，因此就把應有的安全樓梯

的尺數減少，或者把寬度改窄，是這樣發生的。當然一切問題市府是推不掉責任的，現在既然發生這一脫節的情形，市府也應該謀求補救，至於建管處內要設置另外一個組，目前建築法第七十二條，明定消防安全措施的檢查是警察局，所以這個條文沒有修改以前是不可能的。今後我想工務局和警察局如何加強連繫？這是應該研究的，因為我看到單位的質詢有這一樣我就記下來了，作為我們今後研究的課題。至於消防團很多地方都是違章建築，不錯，我們最近對區政大樓及市場興建的時候有一個要求，就是要容納消防隊與派出所。消防團如果是違章建築，不但在法律上無據，就是消防車的出入也常受阻礙，一旦發生火災，要出動，慢了三、五分鐘，必造成更大的損失，所以今後對消防團的隊址我們會列為優先。

陳議員健治：

我個人也會經擔任過臺北市義務消防團隊，負責內湖的一個區隊，所以我也應提供一點意見給市長作參考。我認為臺北市的違章建築取締的非常嚴格，同時對於飛機場附近，我們在空中俯瞰一下臺北市如何使得它有美感，所以最近對圓山地區就採取了一些行動。市長也曾表示，臺北市的違章建築應該分區來執行，但是我認為一個都市的市容固然重要，對外國人坐飛機到上空一看臺北市是否美觀，這對臺北市的面子也很重要。對臺北市違章建築最嚴重的是防火巷堵塞，我們現在根本就沒有開始行動，甚至於歷年來的市長為了迎合各方面的影響，對防火巷只有暫時

維持一個現狀，更可恨的是警察也沒有查報，最後就把防火巷給堵住了。我想今天所看到的很多地方，突然發生火災而遭受嚴重的損害，最主要市長剛才也承認因為消防隊沒有辦法走進去，消防隊為什麼走不進去？應該是各地方都可以走進去才對，因為有防火巷在那裏，事實有這些問題存在。因此我認為我們取締違章建築，最重要的是防火巷的違章建築。市長等一下如不能夠表示意見的話，回去了以後召集有關單位，限期他一年、二年、三年之內，要把防火巷打通。第二點市長剛才所講對鐵路形成的北區南區，我們的消防栓不夠，消防的水管不夠大，這個不但牽涉水管，就是對警察局也有影響，工務局也有影響，還有與衛生下水道或者雨水下水道都有關係，對消防的水管市府要統盤來檢討，應該在多久之內把問題解決，從橫的、縱的方面作一有系統的有計畫的執行，將來發生火災時才能避免災禍。第三點市長剛才講對區政大樓，我們現在所要的，對消防隊的隊址一定要優先的考慮。市長也許你沒有深入，或許你已經曉得，或許是剛才說漏了，目前每一個區的區政大樓，要設消防隊的隊址我想臺北市消防隊的設施也不夠，就是十六個區有十六個行政大樓的話，你想在臺北市只有十六個消防站，能夠配合臺北市整個消防計畫嗎？現在許多消防隊的隊址是違章建築，當然有時候我們一再的強調違章建築拆掉，那麼公家的消防區團、消防分團為什麼讓它存在？站在違章建築的立場，當然有時候我們說要拆，但是仔細檢討以後，拆掉了車子擺在那裏？萬一

發生火災又怎麼辦？有時候議會就提出這個問題，要聽聽你們市政府爲什麼厚此薄彼？但實際上大家都了解，消防區團、消防分團不能夠不存在，所以我在開會的時候，一再的提出意見，不曉得這個意見上達到市長那裏沒有？我認爲比如內湖有那麼廣大的區域，就應該有五個或七個消防站，管它是警察局裏的消防隊也好，市民消防團也好，總是我們應該要有這個隊。目前內湖還好一點，因爲現在它的都市計畫和細部計畫剛剛核定，要來選擇地點還很難找，很顯然的講今天要在圓環的地帶建成區、延平區，你是想找一個機關用地，就是消防隊的隊址，是相當困難的，爲什麼既然難找到又把它放棄呢？我記得警察局最近有一個方法，就是所有的車子集中到一個地方，如果那裏發生火災的話，可以全權調配，一下子把車子開去，這是個人的想法，專家所講的跟我不一樣，我比較不懂，車子都擺在內湖你要去救南港，或者擺在南港去救內湖，這總是比較不方便，要是在內湖設幾個地方，或者南港設幾個地方，若有發生火警這總是比較方便些，請市長能夠統盤檢討一下，在沒有機關用地的所在，應該把學校預定地，或者是公園的預定地，其他預定地比較大的沒有什麼影響的，就撥個一百坪、五十坪左右，在那裏作一個消防隊的隊址，經過一個正當的都市計畫變更，於法有據的一個真正消防隊的隊址，免得人家說爲什麼蓋違章建築蓋在那個地方，同時誠如市長所講的，消防隊的隊址，如果是在違章的地方，會造成車輛出入不方便問題，車子要開出去的

時候交通受到阻礙，耽誤二分鐘到達火災現場，有時損失會在一千萬以上。這三點請市長給予答覆。

高議員金殿：

時候交通受到阻礙，耽誤二分鐘到達火災現場，有時損失會在一千萬以上。這三點請市長給予答覆。

關予消防檢查我在這裏再作一個補充，最近我有一個申請消防檢查的例子，遭遇到這問題，把這個實例提出作爲參考，我們在建管處申請建照的時候，對於消防安全措施的部份，并沒有加予事前的審查和事後的檢查，不管檢查機關是警察局也好，總之在建管處發建照的時候，並沒有事前檢查審核消防的安全措施，這是我想讓市長知道的第一件事。建築業也就是建築公司，把大樓蓋到七層樓完成了以後，申請使用執照一定要請消防大隊去作消防的檢查，問題就在這個地方，事前既然沒有審查，事前消防大隊也沒有辦法告訴業主，說你蓋大樓的時候，你必須對消防安全的措施作些什麼東西，等到事後要檢查的時候問題就出來了，因爲它本身也沒有一定的標準，最近在中隊碰到一個案例是這樣，中隊去檢查認爲有幾項不及格，到了大隊部認爲有十一項不及格，又加了兩項下去，消防大隊也很幫忙，認爲房屋既然已經蓋好了，爲了申請到使用執照，就叫你寫了一個切結書，建管處就把使用執照發出去了。我所提的問題就在這個地方，因爲既然事前沒有辦法共同來審查，建築業的業主，他沒有辦法知道，他應該有幾樣消防安全措施，我也和建築業作過很多的意見交換，他們認爲一個大樓要蓋起來的話，要幾千萬甚至上億，如果要在作上這些消防安全措施的話，所花費的錢是很少的，他們

很樂意作，問題是我們市府本身給予他們的規定他們不知道，所以我在這裏一再的建議，不管建築法令是怎麼樣的

規定，消防檢查歸警察局與否，我認為至少應該把消防大隊檢查工作部門的同仁們，先配屬到建管處，或是建管處應該主動與警察局作一個協調，認為你要發建築執照的時候，不須事前經過消防大隊的檢查，等到消防大隊通過以

後才發建照，這樣這些蓋大樓的業主就不要等到蓋好了以後，要申請使用執照啦，那個時候大家急着要用，大家再來急恐慌。第二點據我所了解，在消防大隊認為一個大樓應該加上多少樣的消防措施？並沒有一定的標準，應該要明確規定一個大樓要幾樣安全措施，要怎樣作也應該把它印在一張圖上，讓建築師設計的時候能夠事前的注意到，事前就把它規劃進去，如果沒有這樣作的話，很多的建築商、建築師都不知道，還有很多為了防火巷的方便，把門往外開，這樣是否合理？我是外行人當然不敢講，我也到國外的大都市、大飯店，看到他們的門，他們的大廈，很多的辦公廳舍也沒有說這個門一定經外面開的，消防大隊檢查部門也有他的原因，總是希望這些規定是合情合理的，他們這些規定是事前讓人家知道的，這樣就可以避免在申請使用執照時所造成的困擾，這是我的幾點意見。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市長的答覆，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林議長挺生）：

我們繼續開會，第一組還有六十七分鐘。

周議員英英：

剛才關於消防方面的，很多同仁的意見，請市長作為參考，盡量的改進，還有幾位議員對市場方面很關切，臺北市的市場問題，沒有市場買不到菜很麻煩，我們來討論一下。

周議員英英：

二十九題就是談到臺北市的公有市場，據我們市政府資料的統計，臺北市公有市場現在有五十處，私有市場有二十處，以本市人口二百零幾萬來計算的話，每一個市場就要平均負擔三萬人出入做每日生活必須品的交易，而且日用品的交易通常都是在早上八點到十一點之間，要在這二、三個小時之內完成買賣，所以每一個市場有經常水洩不通的感覺，而且臺北市的市場所建的地點，不一定很合適，市場分配不均，因此攤販就應運而生，影響市容，影響交通。我們目前取締攤販，只有取締也不是永久的辦法，不過是揚湯止沸，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想聽聽市長的高見，因為有些攤販講，尤其是果菜公司的蔬菜和水果，今天要是沒有我們這些攤販在幫他們銷的話，根本就銷不出去，因為公有和私有市場合起來總共才有七十個，每個市場攤位非常有限，對於這個問題市長指示一下。

林市長洋港：

周議員提本市市場缺乏的問題，以及配置地的不均勻，這事實，我早上也報告過，目前我們的都市計畫，市場的面積只有四十三點八公頃，佔都市發展區百分之零點四，

百分之一都不到，到現在已經開闢的有百分之十七點八，因此若與人口來比較的話，一千個人口市場才有四十平方公里，十三坪都不到，這是非常落後的一個標準，所以市

政府最近就把市場興建工作列為重要工作要點，逐年寬列預算，加速興建和改進。我在施政報告裏面已經向各位報告了，這短短的十個月以來，市府直接辦的就有六個地方，給民間投資已經核定的又有幾個地方，各位由這一個工作也可以看得出，最近市政府態度上的積極。第二點是市政府擬訂了本市開放民營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的辦法，已經由貴會審議通過，現在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假如核定公佈之後，我想民間投資興建市場工作也會比已往更加快速。第三點我們準備配合農復會以及行政院青年就業輔導會，推行現代化的綜合食品商店，就所謂小型、迷你的超級市場，來解決市場的不足。第四項是輔導民間興建大廈的時候，要盡量附設超級市場。我們循這幾個途徑來謀求本市市場的快速增加，并且能夠合乎標準。

周議員英英：

市長剛才所講的，希望短期內實現，我建議一點將來不論公有市場或私人興建的市場，要注意些面的排水、供電、還有衛生的問題，我們在外國看到人家的市場，就是，不是超級市場，也排設的非常整齊美觀潔淨，也許那個東西不一定很好吃，可是看起來就會引起人的購買力。我們這裏是鷄、鴨、魚等的內臟到處甩，所以市場就臭氣沖天，而且舊市場又失修，蓋的時候品質的問題及設計的問題要，

多多考慮，如何來容納早上二、三個小時以內來的主顧，如何使主顧擁擠潮、給予消失。

盧林議員秉安：

市長，剛剛談到市場的問題，因此就想到攤販，在目前講起來已經有了攤販管理規則，也就是說在某一種情況之下，有了既成事實的話承認它，將來一定想辦法安置，張前市長過去曾經講到想在圓環地區，建一個圓環地下街，當時新聞報導的很詳細，大概的情形是太原路以及寧夏路、南京西路這一帶就是要作地下街，因為圓環地區是攤販最多的地方，這些攤販都是有牌照的，將來三重交流道全部完工以後，北門高架道路通車以後，圓環地區包括重慶北路及大同區一帶，沿途兩側慢車道全部夜晚又開始有夜攤了，將來交流道通到北門以後，那個地區的交通量要增加了，所以張前市長有這個構想，不知林市長對這個構想以為如何？是否想要作，請市長答覆。

林市長洋港：

盧林議員，我們地下街的興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到了不少的國家去看過，我們發現他們都有特徵，他們的地下街，大部份都是在地下鐵或者其他地面交通捷運系統的車站裏面，這樣旅客買東西十分方便，生意也才會興隆，現在我們圓環這個地方，交通部在六月底以前要完成臺北市捷運系統之後，究竟作什麼規劃？假如他有地下鐵的規劃，將來這個地下街的特質及範圍就不一樣了，假如將來捷運系統的站與車站不發生關連關係，市政府已經研究一個

初步的方案，是工務局研究的，我們就可付之實施，不過我個人的原則，圓環也好、士林地區或者別的地區，對地下街的興建，準備給民間投資，市政府本身不投資，我們訂定了設計規格、規範標準由民間來投資。

周議員恂：

關於市場問題暫時告一段落，林議員對市府大廈還有一點意見，提供市長參考。

林議員鈺祥：

市政府要集中辦公要一個大廈，讓所有單位在一起辦公這個意見，在本會提出大約有兩年多的時間，終於得到市政府及中央的接受，準備來興建，可以說我們已經非常滿足了，不過現在對於這個地點的問題，目前暫定在外交部旁邊這一塊省有土地上面，我們覺得這塊地或許有些不方便的地方，所以本席提出一個參考的案子，請市長在作最後決定的時候，對於地點再加一考慮。第一點就是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上面，或許有人說本市的土地畢竟有限，如果使用七號公園預定地的話，會使綠地減少，總統蔣公的紀念館要佔一塊相當大的營造段地區，所以我想七號公園預定地撥出一塊來建市政大廈，由總統紀念館這塊補出來，這是關於綠地的問題。第二點是七號公園預定地與現在省有的那一塊來比較的話，七號公園預定地有較大的面積，市政府蓋起來以後要一個比較大的廣場，而且車輛數字越來越多，所以要有較大的停車位置，在七號公園預定地可以發揮，如果在省有地上蓋市府大廈以外，所能留的空地就

比較有限。再其次就是高度的問題，在省有地上大概只能蓋七層左右，如果在七號公園預定地蓋的話，高度就不受限制。在交通方面來說，七號公園預定地是新生南路、信義路、建國南路，以及和平東路這四條大馬路所圍成的一個地方，市民要前往市府是最為方便。省有地旁邊就是中山南路，如果在這個地方的話，一邊是外交部，一邊是總統府，對面就是未來的總統蔣公紀念館，這是比較安靜的地區，市民要前往市府，可以說相當的吵雜。我們講市場可能太過份，但是市政府各類人都要前往，可以說非常的複雜，有什麼慶典活動還要交通管制，有大使呈遞國書的時候又要交通管制，像這樣都可能防礙市民前往市府，因此在交通上及現有地點的性質來考慮的話，也是七號公園預定地比較適宜。現在市政府投資五十億準備來作建國南北路，而且高架，這高架的建國南北路，從上面往下看，七號公園可能是最難看的地方，如果能用作蓋市府大廈，把這塊地一併來解決，就是說劃出一部份作為市政大廈，同時劃一部來興建國宅，可能有人會說就地整建可能不理想，我們目前的國宅政策不是集中式的，而是希望分佈在很多地區，在這個地方將近有上千戶的住宅，蓋一個夠標準的國宅的話，也可美化這個地區。七號公園這麼大一個地區，假若開放民間投資也相當值得考慮，趁着建國南北路要作的機會，把這個地點也整理出來，市政大廈也蓋在這個地方，當然省有地在變更手續上要比七號公園預定地方便，但是我們要長遠的打算，要使市政府各單位都能容

納一起的話，七號公園預定地是比較適宜的，在市長未作最後決定之前，再提出給市長參考，對市政大廈的所在地能夠慎重的考慮。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市政府興建辦公廳的地點，所以選擇中山南路上交部後面這一個地方，是考慮到那一塊地都市計畫本身就足夠，是政府機關用地，配合中正紀念堂的興建，該地區必須要整建，所以我們就想到市政大廈蓋在那個地方。其次談到交通的情況，我們認為這一個地方好像也是相當的適中，將來有一萬多坪三公頃多的土地，除了辦公廳基地之外，闢建出來的廣場也相當的大，我們認為相當的合適，就這樣決定的。現在我們已經與省政府磋商兩次了，省政府也很幫忙，它的所有土地最大，佔的百分比也最多，依照公告現值要三億一千多萬，其中將來有一部份要作道路用地的，少算三千萬，算二億八千萬。還有九十九戶省政府的宿舍，我們要求不要再發補償，省府也同意放棄。爲着要配合中正紀念堂的興建，爲着整理環境，省政府也要共襄盛舉，所以談的非常之順利。如果現在要把地點改變，要在七號公園那一邊，我想市政府整個產業方面就要從新運動。同時您剛才也提到，臺北市公園綠地面積只佔我們都市發展區的百分之十點六，這個百分比比起其他國家來說，已經是夠低的了，將來我們把七號公園預定地又要把它劃出，一萬坪左右，作爲市政府的用地和廣場是不是適當？我想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發表高見。假若各位多數

認爲七號公園預定地是相當的好，市政府就專門提一個案請議會公決，假若各位認爲已經進行到這個程度，那七號公園預定地的問題就不多講，那就照案進行，提出我們將來的工作計畫、財務計畫，還請各位審議就好了，這個問題是否請林議員以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進一步給我們指教，地點是不是考慮再變更？

周議員恂：

林議員是一個建議案，請市長不妨作一個慎重的考慮，他提這個案也不是隨隨便便講出來的，他爲什麼不建議設在北投、陽明山，而建議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作市政大廈，當然也經過考慮的，請市長作個參考。至於說本會同仁還有其他意見，我們把這個案子暫時擱一下。第二十四題就是關於本市還有很多地方是臺灣省的財產，也就是說臺灣省很多機關仍在臺北市，我們張朝校議員想和市長討論一下這個問題。在未請教以前我們先聲明臺北市并不是排他的，沒有這個意思，不過我們臺北市在臺灣省佔的地方大概來在臺北市的臺灣省屬財產也好，機關也好，我們用什麼態度來處理？至于他們的財產我們是不是有很多地方掣肘的？敢怒而不敢言的地方有沒有？有沒有困擾？

張議員朝校：

林市長，關於本市的土地在當年劃分的時候，有的地方劃分的不清楚，譬如上次楊炯明議員談到大同分局的問題，當時行政院有一個命令，非公用土地應歸屬原單位，這一

點我們認為也並不十分妥當，因為在分開的時候，譬如六鄉、鎮公所出租給老百姓的土地，還要歸回原臺灣省政府，或是臺北縣政府，那公有土地呢？應該是屬於我們臺北市政府的。本席最近發覺公用土地還是屬於臺北縣政府，這就是在北投的逸仙國小及新民國中的校地，這是公用的，但是這些學校目前登記為臺北縣有土地，所以我仍是感覺當年劃分的時候應該將北投、士林、木柵、景美、南港、內湖境內的土地統統劃歸臺北市才對，如果把這些仍舊歸臺灣省或者臺北縣就已經失去了公平。當年都是臺灣省的省民，現在劃為臺北市，這些土地却交給臺灣省或者臺北縣管的話，就會增加老百姓很多的困擾。在省移交的時候

逸仙國小、新民國中就應該登記為臺北市所有，但是不知道怎樣登記為臺北縣所有，地政事務所也有疏忽的地方，公用土地不應該移給他們，結果也移給他們了，希望林市長在中央開協調會的時候，再要求重新劃分清楚，而且在臺北市內屬於非公用的如保護區很多這樣的土地還是屬於臺北縣的，請教市長如何將這些非公用給它劃為公用，劃為我們臺北市的財產？

林市長洋港：

我由張議員的質詢當中，了解張議員在臺北市改制以後，

行政院所核定財產的劃分，依據的原則您是很清楚了，這一段我就不必說明，市政府財政局正在作清理財產的工作，假如我們再發現依照當時行政院核定劃分的原則，應該移轉為臺北市所有或者為管理機關，而遺漏沒有辦理的，我們一定再和省政府協調，把它移過來。省、市政府都是行政院管轄的，大家都是依照院頒的原則處理，不會有什麼敢怒而不敢言的地方，一定交涉到底。至於張議員所說臺北市改制的當時，不是公用土地，這些保護區把它劃為公用，然後就請求無償撥用，這恐怕行不通，他指的是改制當時已經作公用使用的，才適用移轉的原則。

周議員恂：

我們從早上談到現在還沒有談到的就是醫藥的問題，醫藥的問題很重要，二百萬市民天天有人要看病，今天不論公、私立醫院對臺北市民的保健問題，確實還有很多問題，陳健治議員有獨到之處，雖然他不是醫生，大概對醫生方面有深入的了解。

陳議員健治：

關於醫藥的問題，有幾點意見要提供給市長，第一我們當民意代表偶爾會接到市民的電話，市民有時也會到我們家裏來，因為他的親戚、朋友生病，想住院而住不到公家的

醫院，希望我們能夠關說一下，有這個例子就知道我們醫院的病床不夠，病床不夠就是市政當局對醫藥行政所該負的責任。假如今天沒有病而把他送到臺大急診處躺了半天，沒有病也會有病，為什麼臺大的急診處會這樣呢？因為他的病床不夠擺不下，所以隨便在走廊各地方都擺了病床，我現在所指的是臺大醫院，但所發生的地點是臺北市，不論是國立的醫院或市立的醫院統統一樣，臺大醫院有這種情況我們市立醫院也有這種情況。為什麼他一定要找到公家醫院呢？因為私人醫院他住不起，現在要去住私立醫院的話還要辦很多的手續，同時醫藥費很昂貴，無法負擔。市長你是臺北市政的負責人，對醫院方面、病床方面要趕快的着手計畫，使得真正有病的人能夠有地方去住。第二點在醫藥行政上取締密醫的問題。取締密醫不但是衛生局很重視，就是輿論界，我們民意代表都很重視這個問題，但是美中不足的是只顧取締密醫，對於真正的醫生、真正的醫院及私人醫院的收費標準是否已經訂定？我這個人度量比較小一點，今天我們從事於衛生醫藥當局的人，也就是我們的衛生局長，他是名醫出身，他自己有為社會貢獻的一份熱忱，今天他若不當衛生局長在家裏掛個牌，所賺的錢絕對比他當衛生局長所賺的多，他今天犧牲個人的利益，來替我們大眾謀福利，但是今天好像還沒有作到盡職

，對於醫院、醫藥收費的標準到現在還沒有訂定，是不是有一點不忍心侵害了同行醫生的利益？所以我在這裏呼籲市長外，希望我們的衛生局長或者你們有志從事為我們醫藥服務的優秀醫生，除了對於行政工作外應該重視收費的問題。據說最近國稅局所對醫生的收入很注意，因為以往醫生的收入多而每年所報的所得稅只有一點點，所以今後要加強稽征。今天一個醫生從開始唸書起，就應該有一個意念，今天我學醫，就是將來要行道，就是對所有的人羣來服務，不要造成一種心理，因為我學了這麼多年，就應該得取什麼利益，這樣是不對的。今天衛生局一味的來取締密醫，對醫藥的管理並沒有做到。第二點是希望除了取締密醫以外雙管齊下，應該對醫藥及醫生的診費都應該有一個限定標準，免得讓一些人一定要到公立醫院去，公立醫院住不下，就到私人的醫院去，但私人的醫院就是五倍到十倍的價錢。第三點，迅速實施公醫制度。我舉一個例子，有一天晚上二點鐘我的小孩子發高燒，我心裏感到煩，為什麼早不生病晚不生病偏偏要睡覺時生病，心裏雖煩，但把他帶到醫院去了，在我想小孩看病也不過花幾百元，付醫藥費沒有什麼困難，但是我就當場看到有一對夫婦

帶了一個小孩去，他所煩惱的就是口袋沒有錢，在這種情形下要找醫生心裏是多麼難過，雖然我們現在也實施貧民施醫，但要貧民施醫不是兩個小時可以辦好的，好像要三、二天以前就要去辦手續，生病不是說我後天生病今天去辦手續，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是否可以實施公醫制度，也許市長你認為這是全國性的，但臺北市是否可以帶頭一下，因為現在有公保有勞保及其他幾種保險，若弄成全民保險，生病了也不會為醫藥費而傷腦筋，請市長深入研究我所提的建議，看是否可行，請答覆。

林市長洋港：

陳議員希望市政府對於市立醫院，要有一個擴充的計畫，現在已經有了而且也已定案，現在就按這預定進度分年編預算，各位審查的時候都可以了解到的。第二個問題私人醫院收費標準，我記得也有訂定，這個魏局長比較清楚，我想請魏局長來說明。第三為了貧民就醫的困難，是否由臺北市先實施公醫制度，這除了由中央、省、市統一實施以外，臺北市來作，恐怕是作不通，財政負荷不了。同時臺北市單獨實施，那臺北市的人口就會急劇地增加，到那個時候恐怕是顧此失彼，所以我表示單獨由臺北市先行實施，我不敢作。謝謝。現在魏局長來說明。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最近臺北市私人醫院收費太高的批評很多，不過很早我們已經訂有私立醫院收費標準，所訂的標準不能超過公立醫院的一倍，即是不能超過百分之一百，譬如說一個手術的開刀，在公立醫院一千元的話，私立醫院不得超過兩千元，我們已經通知公會及各醫院都要遵守，若有超過這個規定的，查到以後按照醫院管理規則給予處罰。另外對貧民就醫的事情，如果他是急診的話，先到醫院就醫，以後再辦手續。

高議員蕙子：

私立醫院收費不能超過我們公立醫的一倍，不知有無發現超過收費的？

魏局長登賢：

如果有超過這個事情，報到衛生局來我們馬上去查。

高議員蕙子：

要那個醫院的人來報告？

魏局長登賢：

病人，病人他知道價錢不合理，通知我們馬上去查。

高議員蕙子：

像這種情形希望宣傳一下，讓老百姓了解，今天要不是你

在這裏報告，我也不曉得，最好在電視臺轉播一下。臺北市的大醫院不可能遵守這個規定，尤其是一些朋友去醫院生產，在公立醫院不會超過一千元，要在私人醫院一定要上萬元，只是生一個小孩子，像這種情形魏局長一定是不曉得了。

魏局長登賢：

經我們查過很多案裏面，私立醫院有的是巧立名目，一個人會診不能超過三百元，但一下子來三、五個醫師，變成一次會診費確達一千五百元，這些巧立名目的，我們也正在注意。

高議員惠子：

臺北市私立醫院很多，像這些醫院希望你能夠注意一下。

魏局長登賢：

謝謝您。

林議員鈺祥：

一個技術上的問題請教一下，你剛剛說私立醫院不能超過

公立一倍，不過我想這病的名稱特別多，藥品種類也非常多，但是沒有人知道公立醫院的價錢是多少，如何來向你檢舉私立醫院超過一倍呢？

魏局長登賢：

公立醫院收費標準，是經市政府核准的，而且已經公告，也刊在市府公報裏面。

林議員鈺祥：

你這個規定，有沒有發一張臺北市市立醫院診療定價表，規定每一個私人醫院必須要訂章程，沒有掛出來的話要處罰。

魏局長登賢：

這個都有掛，……

林議員鈺祥：

私立的醫院也要掛，掛出來公立的收費多少？

魏局長登賢：

他另外訂的不超過我們公立醫院百分之一百，由公會報來是由我們核定，每一個診所都有掛價目表。

林議員鈺祥：

謝謝，我們希望是真正能夠降低收費。

魏局長登賢：

好，我們對這一方面再來加強，如果有巧立名目，今後我們會加強來管理。

林議員鈺祥：

關於衛生的問題，本席要附帶提出一項豬肉乾淨的問題。

過去我們歷次大會也都提出來，林市長也非常負責答應來處理，所以市長曾經率領有關主管參觀了民聯公司，半年來改進多少，就本席所知道的提出來好讓市長了解。第一點延後洗宰這一點確實是作到了，這就是說我們所吃的豬肉新鮮了六小時。但是還有幾點仍待改進的；第一點冷藏車的問題，據說改進了兩部，但是據我們所知民聯電宰的車子好像十幾部的樣子，大多數仍然沒有改進。再就是冷藏設備也是我們上次要求改進的，這一點沒有辦法作到。

關於內臟上部下部要分開來說，據本席所知還沒有分開，這樣下部髒東西就留在盤子裏，和肺部一起清過去，反而污染了內臟，據說也沒有良好的改進。再者我們要求能夠雙線作業，因為單線作業，萬一有一天機器故障的話，馬上影響本市肉的供應，機器發生故障又恢復白天來宰的話，豬肉的鮮度又有問題，民聯公司對外宣傳，改在每晚九時電宰，但是豬的數量並沒有顯着的增加，如果豬數量的增加，可能又會提前到白天來宰，豬肉的衛生就有了問題，所以民聯公司答應要改的還不能盡如人意。再就是本市的配合問題，現在東區、南區，還有陽明山區，三個區還沒有冷藏櫃，也就是說收到豬肉以後還不能冷藏起來，這樣對豬肉還不能保持鮮度，市政府應該趕快興建以上地區的冷藏庫。現在所有的評級人員都是臨時僱員，市政府編

預算來補助他們，但是管理這些評級人員的却是北區肉品管理委員會，我們出錢但不能管理他們，這些人都是臨時人員待遇又低，他們的工作情緒及工作效率都有問題，希望這些人員能夠列入編制，由市場管理處自己來管他，這樣對肉品的評級才能改進，希望市長要求民聯公司改善，否則本市就另謀辦法，謝謝。

林市長洋港：

對民聯公司的改進情形，林議員了解的非常之多而且正確，目前所聽到的也是這情形，不過有一點現在他新的董事長周先生年紀輕在美國受過教育，因此關於企業對社會所負的責任他比較了解，態度是非常之良好合作，目前還沒有十分做到的改善問題，再進一步的同他商量，請他逐步的改善。我們曾經提出要求，結果該公司提出一個反要求，他說現在不送到他場裏去屠宰的很多，使得他成本都維持不了，這個問題我們再進一步的來磋商，我們臺北市要配合，作自己的冷藏庫，除陽明山地區我們準備緩一步以外，其他兩區六十六年度都編有預算，應該是會完成的時候了。最後還有一個問題也是要請林議員，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進一步指教的，駐在民聯公司作品級管理的人員，要納入臺北市的員額，意思是很好，可是該公司供應的豬肉，并不是以臺北市為唯一的對象，所以市政府是否要

負擔全部的經費？我們須要繼續的研究，北區肉品管理委員會，曾經有要求，不願再管這些人員，要市政府來承擔，我們也會拒絕過，我們再來研討利害得失，應該要改善的再來改善，或者是和供應地方的縣市政府來協調，看能否用比例的方式來解決，因為你臨時提出這個指教，我的考慮準備就差一點，不能作圓滿的答覆。

周議員恂：

三十四題我們提出來并不是有什麼特別用意，最近報上也發表很多，有一個女作家爲了體驗實際的生活情調，所以下海伴舞，現在已經將她半個月的體驗結論在報紙上發表了，這當然也是她的自由，執照的核發也是合法的，周議員英英想請市長說明一個問題。

周議員英英：

當我們看到這個新聞的時候，這個女作家也是老師出身的，爲寫作的親身閱歷，所以伴舞，第一我們覺得舞女發執照很容易，第二如果這種風氣一直下去的話，比方說我是一個作家要經驗舞女就去作舞女，如果要體驗小偷就去作小偷，要寫強盜就去作強盜，有一天要嚐嚐作市長的味道，市長你的位置讓她作作看，市長你是否可以讓她體驗一下？

周議員恂：

要體驗人生的話，我們議會所關心的是市政，我們很輕鬆的問，但是包括市長在內的主管們就有一肚子苦經，要不要我們體驗一下市政如何去辦？市長能否讓我幹兩天民政局長好嗎？

林市長洋港：

兩位周議員在今天結束以前所提的一個輕鬆的題目，這位女士爲着擴大體驗人生，從事她作家人的人生經驗，所以她去伴舞，我不鼓勵，但也認爲不足爲憂，一個人的事情不會形成風氣的，不必太重視它，也不會人人都笑她，其次談到職業，假若允許這位女士這樣作，將來想寫小偷的就作小偷，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的職業自由，她是合法的，若違法的殺人、放火等這是不准許的，合法的職業裏面有不少須要資格條件的，要當駕駛一定考試及格，領得駕駛執照才可以，當醫師一定要國家考試醫師及格才可以，要當公務員也要考試及格，農、工是什麼人都可以作，不必要一個特殊的技能，不會引起觀念的紊亂。

高議員金殿：

這個舞女的執照是這麼容易的取得？第二個才談到風氣的問題，我有一個朋友他每天也有出入舞廳的習慣，他的太

太講了一句話，像這個女作家都可以下海去伴舞，我也要

研究到底這些舞女是怎樣迷住了你，這位太太她也想去體驗或學習，所以我想這風氣不能再這樣下去，這是一個實例給市長一個參考，雖然我們是一個開放性的社會，但這畢竟還是不適合的。

周議員恂：

清者自清，濁者自濁。張議員對公墓還要問一些。

張議員朝枝：

剛剛據殯儀館報告，現在有的公墓地是五十幾公頃，現在我已經查出來了，是四公頃多五公頃不到，這就是原有的公墓預定地，那為什麼現有的變成五十幾公頃、七十幾公頃呢？這些保護區怎麼賣掉的？不是公墓地社會局是怎麼把保護區賣作公墓呢？賣掉的錢是否繳庫還不知道？這些都是公地，是否有官商勾結？剛剛市長講十八公頃是私地，以外全部是公地，現在老百姓要到保護區去埋葬警察會取締的，市府機關把保護區賣給人家作墓地，這個到底要送到那裏去法辦呢？市長，社會局給你的資料是七十幾公頃，到一百零四點九六公頃，差了一百公頃，請市長叫地政處查看，本來的公墓預定地只有四公頃多，是怎樣擴大到五十、七十幾公頃？市長也是被社會局矇騙了。

林市長洋港：

這個案你認為裏邊有弊端，我已經決定交由市政府有關單位去查，假如有嫌疑我們一定移送司法機關。

張議員朝枝：

剛剛補充，本來陽明山定的公墓範圍，因為現在有了資料，所以我請市長查清楚一下，怎麼變成十倍、二十倍？

周議員恂：

張議員手頭的資料請他送給市長，查清楚之後書面答覆張議員和本會，我們的時間也有限了，希望市政府的同仁每天上班進入辦公室以後，想一想在我們今天所主管的業務之內，有那些老百姓因為我們的規定和處置，他還在受苦、怨憤、不平、不明白、不方便的地方，應該把它優先的處理。其次是市政最感覺到困擾的，不外乎火後的災民、被拆除違章的市民，不斷地請願請求救濟，攤販在取締的時候，警察局很困擾，要安置在市場內，建設局很困擾，不管他的行為合法與否，但是這一些人其情可憫，市長也有同感。我們歷史上有一個故事，馬謖把街亭給丟了，諸葛亮要殺他的頭，馬謖以家有老母請丞相好好照顧，市政在執行中能有這種精神就會更好。很多事情並不是政府當局不該作，是作的方式問題，不論什麼事都要把蔣院長

抬出來，拆除違章建築爲什麼半夜三更把警察憲兵都請出來，如臨大敵，我們爲什麼非要採取這個手段不可？因爲整理市容也好，推展市政也好，無非是以臺北市市民爲主，所以要特別注意方法，方法在相反之間其差別太大了，在取捨之間市長要三思而行，要恰到好處。

林市長洋港：

我接受你的指教，一定要和我們市政府的同仁再查改進，那一個工廠的問題，可否把他的名片交給我來查一查，是不是他爲着保護拆除後的東西，作一個簡單的籬笆，我們又這樣不通情理地硬把它拆掉。

周議員恂：

這是我那一天聽了他的話，當然他憤恨的地方也不只是籬笆，他曉得也不是院長叫他們來拆的，但對市長有很大的怨憤，誠所謂議員講話爲莊敬自強，而政府官員坐在上面謂之處變不驚，謝謝市長今天的答覆，未答覆的問題，請以書面答覆。

林市長洋港：

謝謝。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林市長的答覆，第一組的質詢及答覆全部完畢。